

1930

年

第

卷

第

88

期

浙江黨務第八十八期目錄

十九年五月三日出版

本週宣傳要點 (四,二四) (四,二九)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專載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為紀念五四運動告全國青年

怎樣做大事業

本會本週紀念週之黨務政治報告

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案應

注意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第三次浙江全省代

表大會提案議題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

例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四·七·一—四·一三·)

一週間的組織部 (四·一四·—四·一九·)

三週間的訓練部 (三·卅一·—四·六·)

(四·七·—四·一三·)

(四·一四·—四·二〇·)

一週間的宣傳部 (四·廿一·—四·廿七·)

財務委員會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公文摘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七八號

令知處理各地會左李三祠方法仰轉飭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發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

議案應注意事項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注意事

項見專載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八一號

令知中央執委會前頒會字第三八三八號訓令繕印
錯漏茲奉重印分發仰遵照更正并注銷原件暨飭
屬遵照由

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會字第二八三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八二號
令發本會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議題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由（提案議題見專載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四號
令發浙江省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仰知照由（條
例見法規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五號
令發開除黨籍黨員劉旭光等姓名表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六號
令發開除黨籍黨員張國寶等姓名表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七號
令知登記合格未領黨證者不准加入區分部工作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八號

令知規定初選複選代表當選證明書格式仰遵照并
飭屬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〇號
令知黨員在甲地不得將黨籍移屬乙地區分部仰遵
照并飭屬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一號
令發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
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二號
令知選舉省或縣代表大會代表時各區分部在選舉
前二星期至複選完畢或代表選出時止一律停止
黨員移轉登記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三號
令知周永鍾永遠不准入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四號
令知閻逆錫山已開除黨籍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五號
令發開除黨籍黨員陳悟真等姓名表仰知照并飭屬
知照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組字第五四六號

令發青紅幫調查表仰切實查報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六四
一號

令飭將該縣郵件檢查情形據實呈覆并說明有無檢
查之必要及其理由以憑核奪應否檢查郵件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六四
四號

令發各縣舉行紀念會及各種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八七號

令發各縣報銷冊呈報情形表仰函催縣區執委會迅

表

格

行辦理呈報由（表見表格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訓令第八八號

令發稽核財政初核覆核工作報告表仰遵照填報由
（表未送載）

開除黨籍黨員姓名表（一——三）

某某縣青紅幫調查表

各縣舉行紀念會及各種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各縣報銷冊呈報一覽表

一週大事日誌（四·二一——四·二七·）



本週宣傳要點 (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喚起北方民衆，共同掃除叛逆；

(一) 自閻馮搆亂，反叛中央，徵發騾馬夫役，既屬不顧農時，又復搜集糧食，預徵田賦，以聚斂民財，供彼作亂之用；各縣鄉農，已不堪其苦，而集中現金，濫發紙幣，致晉票跌至三成，更使商民受創深巨，據平市報告，四月上旬間，商戶停閉者達三百十餘家，閻逆近日更喪心病狂，將存於平津之賑糧，撥作馮逆軍用，又將滄石路及北方各省礦產，向帝國主義者抵押借款，竟不惜賣國媚外，置北方民衆之痛苦於不顧。

(二) 逆賊既如此虐民，忍心爲民衆之公敵，全國民衆，即應迅起討逆，不容再事瞻顧，務期速殲大慙，使痛苦得早日解除。

第二，注意屬租界西人會否決增加華董案，作擴大收回租界宣傳；

(一) 滬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竟決增加工部局華董案，英律師麥克唐納，更有蔑視我國人之荒謬言論，其侮辱我國人之程度，真無以復加矣！

(二) 租界雖被不平等條約所割持，租界外人居住，但仍屬我國之領土，今乃喧賓奪主，不許華人參與租界市政，是可忍，孰不可忍？

(三) 吾人應速醒覺，對此事件，固應行使主人職權，務期達到增加華董目的，但尤須謀根本解決，作收回租界運動！

本週宣傳要點 (四月二十九日)

本週宣傳要點，除遵照「五一」「五三」「五四」等紀念日宣傳要點，及本部前兩週所發宣傳要點中之討逆宣傳各點切實宣傳外，並以說明近來中央努力建設之精神，及召集各種大會之經過，並不因閻馮叛變而稍停滯，此時雖有各反動派之作亂，但屬臨時問題，中央自可於最短期間肅清，而本黨訓練政建設之重要工作，更積極進行，如於此一月之間，中央連續召集全國訓練會議，全國教育會議，全黨運動大會，全國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等，以樹立黨國百年大計，健全國民體格，進全國之英俊，謀事業之進步，足徵中央積極建設計劃之偉大，現各種大會均經次第開畢，結束向甚圓滿，反觀閻馮諸逆，在北方荼毒人民，大捕學生，盡量徵發，無所不爲，誠不啻霄壤之別，於此可使全國同胞瞭然於是非之分，順逆之辨也！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1) 陳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一) 陳先生是富於不妥協精神的革命者；當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清庭派代表南下議和時，先生即極力反對議和，主張應以不妥協之精神，乘此時機，澈底肅清帝制餘孽，以免貽誤將來。對於黨內，先生尤主除惡務盡，每言欲免敗羣，必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組。總理於二次革命失敗後，重組中華革命黨，集中革命力量，先生實最有力。

(二) 陳先生是勇於從善及改過的革命者；自宋教仁被害，及二次革命失敗後，先生檢點已往失敗之經過，皆原於黨員不信服總理主張，於是先生主張黨員對於總理言行須絕對服從，而先生個人自始至終為一最忠實之三民主義實行者。

(三) 陳先生是最勇敢犧牲最堅忍不撓的革命者；只知有黨有國，不知自身之生死者為何物，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後，當局猶在嚴密戒嚴搜查之中，先生即敢隻身進出，探聽軍情。辛亥上海獨立攻打製造局時，先生奮不顧身，挺身而入，以主義向守兵勸導，乃得收復。

(2) 陳英士先生的革命成功：

(一) 陳先生是創造中華民國的革命先進；辛亥武昌起義，革命基礎仍不能視為鞏固，迨先生在上海發難響應，聯絡江浙，會師南京，清庭大震，卒將數千年封建專制之帝制撲滅，建立中華民國之基礎。

(二) 陳先生是擁護中華民國討伐袁逆的首義者；袁逆世凱稱帝，本黨決加討伐，惟其時逆氛猖狂，各方布置極嚴，上海駐兵尤重，當時先生奉命回國討袁，乃不避艱險，於上海首先發難，遣人刺殺鎮守使鄭汝成，密令肇和軍艦起事，以促成西南革命勢力之聯合，卒將袁氏推倒。

(3) 紀念陳英士先生的意義：

(一) 紀念陳先生要效法其服從總理，遵守黨的紀律的精神；效法其勇於遷善改過的美德；繼續其勇敢犧牲堅忍不撓的意志：

附標語口號

- 一· 陳英士先生是總理的忠實信徒
- 二· 繼續陳英士先生不妥協的精神
- 三· 繼續陳先生忠勇沉毅堅忍果敢的精神
- 四· 繼續陳先生勇於從善改過的精神
- 五· 紀念陳先生要犧牲個人服從黨國
- 六· 紀念陳先生要剷除一切反動勢力
- 七· 陳英士先生精神不死
- 八· 中國國民黨萬歲

五卅慘案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 五卅慘案，是起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紗廠，壓迫我國工人，釀成罷工，更用高壓手段，槍殺工人顧正紅；因而激起我國覺悟工人，和愛國學生，參加本黨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於五月卅日在上海公共租界舉行盛大的反帝國主義的宣傳與示威，被帝國主義者的捕房，英捕頭愛活生，命令巡捕，開鎗殘殺我愛國徒手民衆的一幕慘劇，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五日止，我同胞慘死者十一人，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接着各地為援助上海的民衆，南京漢口九江重慶廣州等地，又發生同樣慘案。

(二)我們總括五卅和爲援助五卅而接續發生的各慘案的原因和事實來觀察，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1. 帝國主義者對我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屠殺是一致的，
2. 至少在這一共同利害的觀點上是聯合的；
3. 帝國主義者對中國國民革命運動施用屠殺政策，是始終一貫的；從五卅直到現在，都是堅持着的；這是我們要深深認識的！

(三)五卅是本黨總理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直接與帝國主義者肉搏的紀念，當時帝國主義者看見中國民族的自覺，不由得恐慌起來，於是不惜違背公理與人道，用屠殺政策以維持其強迫取得的不合理不平等的優越權利，然而事實上我國國民革命運動只有因此而日見進展，我國的民衆，只有因此而日見覺悟，而集中於本黨旗幟之下，最短期間，完成北伐，消滅了帝國主義者的爪牙，撼動了帝國主義者在華侵略政策的基礎。

(四)從五卅以後，國民革命勢力，在打倒軍閥，及撼動帝國主義基礎的進展，當中已確實證明帝國主義者利用軍閥，或軍閥勾結帝國主義者，來破壞革命的進展，都是要失敗的，在去歲一年中，勾結帝國主義者而叛黨禍國的馮桂張唐諸逆的失敗，更是顯明的事例，最近閻逆錫山又步馮桂張唐的後塵，起而危害革命進展，動搖黨國基礎，他的失敗，是我們可以預見的。惟當其未消滅以前，我們要本着五卅烈士殉難的精神，擁護中央，剷除閻逆，永遠銷滅帝國主義者利用侵略中國的工具新興軍閥，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

(五)五卅是本黨領導民衆反抗帝國主義的悲壯歷史之一幕，故紀念五卅，必須要在本黨所指定的地方，去熱烈的舉行，要制裁一切假借革命去出賣民衆的共產黨，及改組派，要共同在一個三民主義的原則下面與帝國主義作殊死的鬥爭。

附標語

- 一. 五卅是帝國主義者屠殺中國民衆的紀念日！
- 二. 屠殺中國民衆是帝國主義者最後的掙扎！

- 三• 以國民革命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一切行動！
- 四，繼續五卅殉難烈士的精神！
- 五•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
- 六• 保障革命利益肅清軍閥餘孽閻錫山馮玉祥！
- 七•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八• 中華民國萬歲！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 陳英士先生的傳略

陳先生名其美，字英士，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即西歷一八七六年，正當中國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

先生在幼年就留心國事，到了二十歲就開始作革命的實際工作；暗中聯絡有才識的朋友，在上海假名組織學社秘密進行，又陸續結交徐錫麟，秋瑾，張靜江，譚人鳳諸同志。紀元前七年——西歷一九〇五年——美國禁止華人入口事件發生，陳先生乘機宣傳救國，並告其弟藹士聯絡新軍同志，以作革命準備。翌年——紀元前六年，即西歷一九〇六年——夏，赴日本留學，至冬間，加入總理在東京所創立之中國同盟會，替襄總理做革命工作。先生先入警監學校，後來感覺軍事智識於革命運動的重要，因轉入東斌學校習軍事。

紀元前五年，西歷一九〇七年，徐錫麟在安慶遇害，

秋瑾在浙江被殺的噩耗傳來，先生非常悲慟，即於翌年春間返國，在上海團結同志，並往來於蘇浙京津一帶，借此聯絡志士，及考察北方形勢。隨復回上海，組織江浙兩省革命運動機關於馬霍路。翌年夏，圖謀大舉，被覺，機關被搜，同志張同伯被捕；先生赴寧賄獄卒，得無所苦，但革命計劃，因而停頓。

紀元前二年——西歷一九一〇年——先生以國人多未明瞭本黨主義，深感於宣傳工作的重要；因與譚人鳳等同志組織中部同盟會，創辦中國日報，民聲叢報，並協助競業民立等旬刊日報，藉為鼓吹革命言論機關。因此全國民衆對於革命運動，更深其注意和認識。又成立精武學校，以訓練同志，為武裝準備。

辛亥三月，先生正努力經營長江革命事業，以總理將在廣州發難，即赴港與黃克強趙伯先諸同志計劃其事。然先生到港，廣州舉義已失敗，乃隻身入城，以上海新聞

記者名義，設法救護匿居同志出險。又被發覺，設計得脫。至港看護趙伯先，並辦後事畢，始返滬主持大計，以致力於長江流域爲己任。

及武昌發難，先生即奔走甯杭，與同志籌策響應，迫決定在滬發動，即積極部署，率同志進攻上海製造局，收復吳淞，招勸海軍，收復郵電機關，響應武漢，革命軍就得了沿海重要的根據地。後又組織聯軍，會攻南京，與頑敵張勳血戰二十餘日，始行攻克，遂得奄有東南半壁，各省聞風宣佈獨立，兩湖革命聲勢大振；滿清政府根本搖動，中華民國政府因得在南京成立。

當南北和議之初，先生主張乘時掃除帝制餘孽，反對和議；因人心溺於苟且之和平，遂不能堅持主張。先生深知袁逆世凱難與共事，不願就袁閣工商總長，并解滬軍都督職。

宋案發生，先生於第二日即將兇犯捕獲，並得袁逆主謀証據，本黨同志大憤，力主嚴辦。惟先生主組織特別法庭，由國會彈劾，以法律解決，於總理先發制人，起兵聲討之策，不加贊成。後果失敗，乃舉行二次革命，就上海討袁軍總司令職，又失敗，亡命日本。先生以前此不聽總理之言，極爲抱憾，努力懺悔，嘗對人言曰：「我所

以服從中山先生者，決不是盲從，是因爲我現今已經實在認清楚中國有世界眼光，有建設計劃，有堅忍不拔之精神的，除了中山先生以外，再沒有第二人。」因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以嚴格紀律，練黨員。成立後，先生任總務部長，對於黨的組織之擴張，多所計劃，黨務因此日見發展，中國國民黨得以重造新的生機，先生之力居多。

當時先生又修書勸黃克強服從總理，謂「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這種服善重黨的精神，當時同志中真不多見。

民國三年春，先生由日赴大連，組織東三省革命黨機關，開黨人北進之路，樹東北革命勢力的基礎。四年春，又由日歸滬，主持長江方面進行事宜，決心犧牲一己。

總理恐其性急以致犧牲，屢促其赴東，仍不肯行。後袁逆叛跡益彰，總理復電促先生面商，乃於八月東渡，決議在西南舉義，衆推先生主持一切。十月，先生起程往廣東，過滬時見滬事大有可爲，且以其地關係戰局甚大，乃留滬主持，而兼輔西南進行。十一月，謀炸鄭汝城，死之。大敵既去，遂於十二月五日約肇和艦發難，海陸軍同時響

應；但卒因器械不及敵軍充足而失敗。先生志不稍挫。猶復鼓勵同志，在上海積極進行，周旋奔走，煞費苦心。五年四月三日，再約海軍開砲，由陸軍響應，又以他故失敗。繼派楊虎奪江陰砲台，得而復失；派夏次崖入浙發難，亦敗。至此經費更竭，而先生之志始終不渝，圖謀轉急。

袁逆本息先生甚，至是益畏懼。既得悉先生經濟困難情形，遂勾通民黨叛徒李海秋，乘先生於急求革命進展之中，假設機關，偽以借款幫助革命，請先生簽字介紹。先生正苦無法籌款，不計危險，毅然應允；遂為賊所乘，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被刺於薩坡賽路十四號寓所，享年四十有一。至是吾黨英勇果敢之革命健將英士先生，遂先總理而殉主義矣。

(二)紀念陳英士先生的意義

- 一。陳先生是有偉大精明廉潔自持的性格，其居心處事值得我們稱道，值得我們矜式的！
- 二。陳先生是勇於服善，堅決不貳，篤信 總理，服從 總理的最忠實同志！
- 三。陳先生是最了解 總理，認識 總理，實行 總理主義，發揚 總理主義，止知有黨不知有身，決心犧牲個人利益的革命者！

四。陳先生是襄助 總理重組中華革命黨，團結革命勢力，策勵吾黨同志，不妥協，不畏難，不遲疑，不怕死，給吾黨振頑立懦，滌污革舊的新生機者！

五。我們紀念陳先生，是紀念他創造中華民國，改組中華革命黨的偉績，是紀念他能嚴守本黨紀律，能確遵本黨命令，不移於貧賤，不屈於威武的精神！

六。我們紀念陳先生，是紀念他的愛自由，愛平等的偉大精神。他的以身殉國，不單是本黨的極大損失，而且是中國民族的絕大損失！

七。我們紀念陳先生，是要本着他以前給予我們嚴整的偉大的革命精神，使我們更加努力於肅清一切黨內腐化惡化的反革命投機份子，以竟先生未完成的革命工作！

八。我們紀念陳先生，是要追想先生當日與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奮鬥歷史，一致奮起，繼續先生之遺志，以剷除一切反動軍閥餘孽與帝國主義的惡勢力，掃除一切破壞和平統一的障礙，努力訓政建設，實行三民主義！

(二) 標語

- 一·陳英士先生精神不死！
- 二·肅清一切變節怯懦的反革命份子！
- 三·陳英士先生是篤信 總理主義的真革命者！
- 四·效法陳先生富貴不移，威武不屈，除惡服善的精神，擁護本黨主義！
- 五·繼續陳先生勇敢奮鬥急進犧牲的精神，實現本黨主義！
- 六·繼續陳先生不妥協，不畏難的精神，剷除一切腐惡反動勢力！
- 七·繼續陳先生愛平等愛自由的遺志，打倒一切赤白帝國主義！
- 八·革命的民衆團結起來，擁護中國國民黨！
-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爲紀念五四運動告全國青年

自辛亥革命國人忽視總理的主義方略，至革命大業中途挫頓以還，北洋封建軍閥，遂相率起而盜國，一切帝國主義，亦乘機加緊侵略，內政則紊亂腐敗，外交則喪權辱國；舉國民衆，既輾轉於列強高壓之下，更呻吟於國賊摧殘之苦，悲痛憤懣，蘊蓄遂深。迨至民國八年，內政外交，益發不堪聞問，國家命脈，已屬不絕如縷；一般青年學生，暨覺悟的各界民衆，乃毅然從悲憤痛苦的惡劣環境裏，攘臂奮起，共赴國難，演成轟烈偉大的五四救國運動。反抗帝國主義的脅迫，制裁國賊民蠹的暴行，垂亡臨危的中國民族，始獲抬起頭來向着解放獨立的前途邁進。是以

五四運動，不僅爲國家民族復興的重大關鍵，抑且是政治經濟文化革新的一大轉機；近幾年來民族運動的進展，革命勢力的擴大，與及民治精神的發揚，社會文化的進步等，都由五四運動直接間接的樹立起來。這是何等值得我們永久歌頌與熱烈紀念的偉大事業！際茲五四運動十一週年紀念的現在，雖一般國賊民蠹尙圖最後之一逞，帝國主義者也仍然不斷的伺隙而動，然我國家之基礎，與民族的地位，早已因訓政之肇開，而益臻於鞏固與向上，決不因之而有所撼搖。則當此內憂外患環攻夾擊之時，我全國青年同胞，必能警惕於自身使命之重大，益奮風雨鷄鳴之精神

，以辨析目前時局之真象，應用三民主義之真理，對公開賣國叛衆，罪浮於曹章陸之封建軍閥錫山馮玉祥等予以更痛快之懲創。自五四運動以後的最近十年間我全國青年之被人誤會懷疑之漠視，已經是苦味夠嘗了，這完全無疑的是由於反動的共產黨徒，國家主義派及改組派等，利用青年矜奇驚異急進浮躁之弱點，大施其誘惑催眠之伎倆所造成，我親愛之青年同胞嘗於不知不覺之間，走入反社會反民族利益的歧途，爲無意識無代價之犧牲者，何莫非共產黨等反革命分子之罪惡！蓋反動派所持以爲麻醉我青年同胞者不曰馬克思列甯，便曰墨索里尼，愈是純粹之舶來主義，愈易增加煽動之效率，彼輩既已失身而認賊作父，硬欲將我純潔光明之青年，拉入污泥之途中，使不得爲其國家民族一盡天然之職責，這是何等的可恥呵！然而純粹舶來主義的試驗，自五四運動以來，均已一一在民衆的面前宣告失敗了，反動派迷害青年的猙獰面目，亦已完全暴露無餘了。乃不幸今還有少數的青年，仍沉醉於反動的歧途裏面，這又是何等痛心呵！由這一點，我們可以知道只有三民主義才適合於中國之國情，才切當於人民之需要，而本黨依主義之所昭示，領導青年致力於國家民族之解放及建設，當亦爲我們青年同胞所深切的承認了。故今後之

青年，倘決心要做一個新中華民國的建造者；要做一個國民革命的中堅分子，便要時時刻刻鼓起「五四」時代的精神，檢閱過去的錯誤，堅決的牢記着：唯有三民主義，才是融合中外文化結晶之最高指導原則，唯有國民革命，才是致全民於福利的唯一途徑，亦唯有奉行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之本黨，才是救國救民運動的革命領導者；一切思想行動，均宜以三民主義爲中心嚮導，勿矜奇，勿尙異，始終堅決的在本黨指導之下，努力國民革命之大業，這才是青年自救救民救國的真正目的，纔不失青年在國家民族中天然的地位。

在革命運動的過程中，有許多青年，常因救國心熱望治心切，因信仰之不堅定，觀察之不明確，且以缺乏恆心毅力之故，偶然目擊國家尙不免於戰亂，民生疾苦仍未完全解除，對於革命事業，遂致漸生失望悲觀之心理，然或竟有不論是非而攻訐及於本黨之中央者。其實中央目前的一切措施，本黨固未嘗引以自滿，亦未嘗因此退縮，蓋革命必須顧及事實，決不能抹殺一切事實，而單憑主觀的理想以國家改造之百年大計，可以成功於一旦，惟目標既定，終當不顧一切，竭全力以趨赴，任何艱難困苦，所不敢辭。即以近兩年的經過而言，中央於飄搖震撼的環境當中

，仍在一步步的完成所負的使命，決沒有絲毫放棄革命的天職；只因那些喪心病狂的國賊民蠹，不斷的掀起戰端，使中央疲於戡亂。財力空耗至多，然雖在軍事倥傯之秋，而對於訓政方案建設事業，仍幸能積極策劃，次第籌施，稍假時日，其成就自有可觀。凡此不斷的努力與設施，當為全國同胞所共見共聞，青年苟有不根據環境與事實，對於本黨中央與革命事業，仍時發求全責備之譏彈，或不負責任之非難，則結果適為反動派張目，未有不被其利用者。所以青年務要體念革命環境之艱辛，發揚「五四」救國救民之自信力，勿受反動派之搖惑，正其視聽，堅其意志，信任政府，擁護中央，以共赴偉大經營之前途。

我青年尤須知道：無論發生在任何國度任何時代的革命，當其既經奮鬥將近成功之際，破壞國家利益之反動勢力，與扶持國家利益的革命勢力，必為極劇烈之爭鬥，這幾乎成了革命史上普遍的公例；如法美德土耳其等國革命，那一個不是從內憂外患的惡劣環境中衝打出來。即以本黨所倡導之國民革命而論，現今訓政建設，已見端倪，革命大業漸臻正軌，故一切破壞國家利益之反動勢力，自軍閥餘孽閻錫山，馮系，桂系，以至共產黨改組派等，勾結聯合，成為一大反動集團，百計破壞和平統一之基礎，阻

撓革命建設之推行。此種反動集團彼此利害衝突，無異同床異夢，然其欲顛覆扶持國家利益的本黨，以達到其割據自私之大慾，則毫無二致。是以北方各地，現在又為國賊民蠹所盤據，致民衆不能安居樂業，重陷於流離顛沛的慘境。尤其令人驚駭萬狀者，閻馮諸賊，為欲延長其封建勢力之存在，不惜以滄石鐵路及平津晉豫陝甘綏察各省之礦山開採權等完全讓渡於外人而抵借大批款項，以作屠殺我全國民衆之應用，此種大規模之賣國陰謀，直使曹章陸見之，亦為咋舌，我勇敢熱烈之愛國青年，尙能忍受須臾耶？至逆賊輩不顧饑饉載途，濫行徵發，並令截留天津一帶運至之賑糧一千餘萬斤，以供軍食，農工青年，盡數拉充苦役等事，則又我青年同胞所習聞習見的了！所以我們要衝破這個黑暗混亂的反動局面，祇有奮起「五四」的救國熱忱，繼續「五四」的革命精神，共下與國賊民蠹不兩立之決心，協助中央，剷除此等殃民禍國的軍閥餘孽，掘絕反動勢力之根株；庶從內憂外患的艱難環境中，開拓和平統一之新局，澈底重造革命的基礎。

抑更有進者，我青年同胞既為民族中堅，國家主人，亦即為國民革命的前導；是以每個青年，都應深自認識自己地位之重要，和使命的重大，及時下最大的決心，不斷

的增進專精之智能，立志成一個建設的人才，以備國用，此乃救國救民救己的唯一方法。須知目前反動勢力之猖獗，不過為暫時之現象，中央必能予以痛快之懲罰，訓政建設大業，無端遭遇何等之阻撓，但終是不斷的日益向前推進開展，多難興邦，古有明訓。今後黨國的重任，可以說全部份是寄託在青年身上；每個青年，都應該益加淬勵，一方面為建設而努力求知，一方面於求知之餘，在本黨指導提挈之下，參加革命建設工作，或努力於輕而易舉的社會事業，以克盡青年對於國家社會應盡之職責。

怎樣做大事業

——在立法院紀念週席上講演——

各位同志；上星期內，首都舉行兩種重要的會議，一乃首都建設會議，一乃全國教育會議；同時舉行全國童子軍的總檢閱，也是很重要的。詳細情形，各位諒已盡知。目前閻馮背叛，逆軍蠢動，有人為很足以阻礙我們的建設；但我們對於一切工作，照常努力，決不因此懈怠；如種種重要會議，無不如期舉行，而且精神更好。講到首都的建設，我們當然很慚愧，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已經三年，建設上雖有多少成績，使今日的南京，已非昔日的南京

總之，青年對於國家民族責任的重大，已不待煩言而喻，苟能堅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則誰復能誘惑於歧途？苟能切實接受本黨的指導，則誰復能麻醉而利用？苟能明辨是非邪正，則國賊民蠹終必遭社會之制裁而不敢作惡。苟能協力擁護中央，則必能消弭內憂外患，暢達建設之大業。願我青年，繼承起光榮的「五四」救國歷史，振奮起偉大的「五四」革命精神，共謀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伸張，民生之發展。這統是紀念「五四」的真意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胡漢民

可比；但若提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全國都市的模範，乃至在世界大都會中得一個相當的地位，我們現在已有甚麼可以拿出來呢？統一已經兩年，照理建設的進步不應該這樣慢；革命是為建設的，建設假如給種種反動叛亂阻礙了，難道我們的革命精神也給他們礙阻了不成？所以我們現在惟有格外提起精神來，努力建設，努力教育等事。最近有人說一種很奇怪的話；廣州的市政進步太快了，使得全省都趕不上。這話的意思，好像要廣州市政的

進行等一等，不必過於求好，未免笑話了！我們現在乃立國於世界，豈是從前閉關時代可比？一切至少應以世界現在的情形為標準，豈可關起門來作矮人觀操的見解自滿起來？把廣州的市政拿到世界上去，其幼稚將如何！

紐約一個車站，便可抵上我全市建築的價值，廣州市政當更進步太快了嗎？前天遇見一位廣東青年，說有人以為總理奉安用了一千多萬，實在太費了。這話固然不確，奉安及陵園所用，一共不過一二百萬；但是單就陵園的計劃說，我們將來的確想用幾千萬，這實在不算什麼，國人的眼光太小，都是局於目前或已往，其所做的事業也就沒有什麼世界性，難於世界上立足，這是缺乏知識教育不夠的原故，應該好好地努力補救。

我們所講的節約運動，並非一味儉省，一切不建設，或一切因陋就簡；應節約的祇是許多無謂浮濫的消費，個人或少數人樂利的設備，若關係整個國家社會的建設，何能簡陋一點！一時財力不夠，慢慢地來；至於計劃規模，豈應藉口於節約便狹隘起來？就是大禹墨子最講節約的人，也分別公私人我，那些當用，那些不當用，有一定的標準；個人的宮室之美，妻妾之奉，自當節約；關於公眾的健康安甯，以及種種使社會進化的事業，難道與個人

的宮室之美，妻妾之奉相等嗎？兄弟常說：各種機關中，生活費應該少些，事業費應該特別多些，以便在生活上在工作上多多建設公田公安公用樂利的事物，這樣才是真節約。我國人於公私的觀念，無論積極消極方面，總嫌認識不清；這是一種基本的觀念，如此認識不清；就成了一種根本的錯誤了，又豈但節約與建設兩端受其影響呢？

吳稚暉先生有過一句奇妙的話：我國歷史上，只有過兩個半大人物一個是秦始皇，一個是我們總理，半個是漢武帝。他說：我國人表面上是受儒家的教訓很普遍，實在老子之說却深中人心，凡事常抱「得過且過」的主義，不在文明進化上做大規模的工夫，祇有秦始皇倒有些特別的精神，不怕當時人怎樣反對，他總要把一條萬里長城砌好，至今世界上人說起來，「不要小看了中國人，中國人也有這件偉大的建築。」秦始皇以後，歷史上再有第二個秦始皇嗎？直到我們總理著了建國方略，大家目為誇大狂；在廣東時，早有人叫他孫「大砲」。其實這種誇大狂與大砲的精神，在我國歷史上又有第二個人麼？漢武帝頗為好大喜功，但是成就有限，而且晚年又信服了黃老無為，懺悔起來，所以照吳先生的意思，他頂多只能算半個大人物。我們知道：總理那種大砲的精神，是由莫

大的事業心上發出的。這種事業心，又以民族生存的需
要為來原，完全是公的，更非什麼「好大喜功」可比。我
國人對於公眾的觀念很薄弱，所以事業心也向來不夠，這
是一個很大的缺點，若不把他及早補救起來，我們便不能
建設國家，不能實現 總理的遺教，不適宜於在今後的世
界上圖生存。

全國教育會議已開了幾天，成績很良，一般人都說此
番的議案，具體而有條理，比以前進步得多了，所望者，
只是會議以後，真正能夠實行。目前政治上的毛病，遇
事先之以會議，繼之以宣言，終之以報告，便完了，並無
實行。會議時緊張得很，結果得到多少議案，然後一紙
宣言，昭告於衆，頗覺應有盡有；但是議案的效力，併不
能伸張到工作上去；宣言的責任，很難找到一個切實負責
之人；各機關的工作報告，每到相當時期，便發行一厚冊
。印刷紙張頗為楚楚可觀，但內容究竟是根據那一次議案
來的呢，很多莫名其妙，很多夠不上稱為工作的。有的
連收發處幾月幾日以來，一共收發多少文件，也按期開列
不已，實在可笑！兄弟每出席一次會議，總要收到一大
堆的工作報告，看看表面，甚為可喜，而略一翻展內容，
心上便不禁隱痛起來。總理告訴我們：隨便什麼事情，

只要是於社會有利益的，能夠澈頭澈尾做得充實美滿，就
是大事業，不一定做大官，握政權，才有大事業做出來。

論各機關的工作與責任，當無一不是大事業；但照那樣
敷衍表面的工作報告看來，實在不配算什麼事業，更說不
上「大」了。這種毛病，我們希望從教育事業改起。如
果是大學的面子，中學的內容，我們不如老實辦中學；如
果是中學的面子，小學的內容，我們不如老實辦小學。
果然辦了中學，工作自身自然會向人報告的。果然辦了大
學，工作自身也自然會向人報告的。我們只需要這種工
作自身的報告，不需要無聊的或名實不符的書本報告。

十八日本院招待全國教育會議代表，兄弟把上星期傳
委員乘常所提出的。民法上的幾個問題，問問諸位教育家
，希望他們多所指示，立法上可以多得着一些根據；當時
問答的情形，報紙上已有記載，惟略有錯誤，兄弟現在再
簡單報告一下，一供大家研究：

第一是姓的問題，究竟姓要不要？如果要，從父的
姓呢，抑從母的姓？

第二是婚姻問題，究竟要不要結婚？如果要，早婚
好，還是遲婚好？早和遲標準如何？

第三是家庭問題，家庭到底要不要？如果要，大家庭

好，還是小家庭好？他們的答案在理論上多以為這些都可不要。蔡子民先生說：姓可以不要，用父姓或用母姓都不公道，各個人對社會不過要有一個記號而已，那麼另外設法定個記號便行，不一定要有姓。結婚也不必，將來男女可以隨意同居，這樣家庭的有無自不成問題了；不過這是將來的事，不是目前的事，這些主張應該保留尙未到發表時期。李石曾先生的答語，完全站在科學的立場，他認為有了姓，才可以考求宗系人種，某種人從那裏來，同某種混合配偶以後，發生甚麼結果？所以姓，於研究遺傳學人種學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不過究竟用父姓好，抑用母姓好，還不能確定。至於婚姻和家庭同是社會科學的大問題，社會現象，極為繁複，要解決這些問題很不容易。在理論上也很贊同；蔡先生的主張，他覺得社會上的結婚，已由繁重的儀式到了簡單的儀式，將來進而至於沒有儀式，是可能的；家庭已由大家庭到了小家庭，將來進而至於無家庭，也是可能的。蔣夢麟先生對於這些問題，就時間上分出五十年前後兩種情形來，在今後五十年內，姓是要的，結婚家庭也是要的；至於五十年後，便都可以不要了。這幾位先生的話，都不帶絲毫談諧，祇有吳稚暉先生才談諧得很！他說姓可要，可不要，例如他到

南京來，如果有人請他吃飯。而他沒有姓名，教人家怎麼表示請他吳稚暉呢。如果是熟人，當面招呼一下便行，沒有姓名，也不要緊了。他說結婚不可少，因為有人結婚，才有人請他證婚，他才有喜酒可吃；至於家庭，他自己主張不要，因為有了家庭，別人須要去吃的，他祇願別人有家庭，他可以儘量去吃別人的。吳先生的話雖然談諧，兄弟却以為很合立法的道理；因為法律對於社會上各種制度的取舍，從來只注重一個需要，社會需要的便保障，不需要的便取締；將來不要而目前仍要的，便不能立刻取締，只好慢慢地促進它。法律並不能創造什麼，祇能就已創造的去保障或取締。所有我們不能太過責望立法的效能，它有時間和空間上的責任，不能宜宜於甲地而不顧乙地，也不能祇顧目前的妥當，而不顧將來的進化，它要其有充分的普遍性；又要合於進化律，無論宗族，家庭，結婚等問題的解決，都不能不顧及這些。

早婚遲婚問題很難解決，因為照實際上看，鄉村與城市的情形太不一致，鄉村方面如果規定了遲婚，犯法者一定太多；城市中無論如何遲婚的現象總不免，普通人的結婚，總是過了法定的年齡，這是經濟與生理的不同使之然，斷斷難於一致的。鄉村中的經濟要求多人作工，有兒

子的人，能娶於媳婦來幫忙做工，何等便宜。何必將媳婦久久擱在人家呢？城市中的經濟要求少人吃飯，沒有相當力量的人，誰敢多養活一個老婆，並不怕有子女之累呢！法律求周全於這兩方面，只好折衷規訂，多具彈性。使得大多數的事實都得解決。歐美各國以往是以教育會主義的結婚法去代替了羅馬法，其中不近人情之處還很多，以男女平等為原則，向人情事實方面謀解決與推進，便

本會本週紀念週之黨務政治報告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同志，今天想把我們黨政雙方的工作，趁這個機會來談一談，我們從前時常聽到一種無稽的說話，就是下級黨部的委員稍與地方政府多來往一些，便目為政府派，這豈不是大笑話，現在和從前大不相同了，從前的軍閥政府是反動的，所以我們不但不與他接近而且要打倒他，自從北伐以後，政治的責任已由我們自己負起來了，現在的政府是中國國民黨的政府，上自中央，下至各縣，都是一致的，但是現在還有少數的人，仍舊不明瞭這個意思，不知不覺之中，仍舊免不掉有此種觀念：這種不良現象，深信本省少得多，最近的將來或者可以完全消滅，現在本省

是我們現在立婚姻法應取的主張。婚姻問題以外，性的問題與家庭的問題，其解決也當如此取義，固然內容都不這樣單簡，但我們拿定主義經過相當的調查研究，然後構成法案，總比把這種責任推到司法官臨時審判的身上較為妥當，今天偶然想到這種，隨便報告一下，大家可以多加研究。

朱家驊

的下級黨部，雖還有少數未能完全明白了解，但是對於政府的措施，大多能夠幫忙的，列如溫屬的黨部同志，有許多很能夠替政府做剿匪的嚮導，處屬方面，也有同樣的熱情，這些同志，都是已經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和所負的使命。又如本省辦理土地陳報開始的時候，民間的懷疑，土劣的破壞，不一而足，卒以下級黨部的宣傳和勸導，才能順利的進行。我們要知道，整理土地，是總理遺教交給我們來辦的，這一次舉辦土地陳報，不能就算是根本整理土地，不過是一種土地的初步，平均賦稅的張本，使得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的，多少有一個系統可以稽考，得到

公允，不使土劣永遠佔着利益，而鄉農永遠感覺痛苦。但是辦理陳報的計劃實施以後，便覺得非常困難，幸而有下級黨部幫助，尙不致絕對的不能進行，倘這次下級黨部取旁觀態度，那不知困難到如何的程度呢！我們要研究困難的原因究竟在那裏呢，在前清末年，因為調查戶口激起民變，這是前車，這次辦理陳報，經過許久的時間，幸賴各地同志努力宣傳勸導，所以並沒有重大的事故發生，在民政廳方面，費了不少心血，處處考慮，無有不顧到的，把土地陳報單刪繁就簡，在頒發以前，不知改了多少次數，使得鄉農也可以明了他的責任。但是還覺得很麻煩，因為鄉農大都不識字，雖則外縣辦理陳報的人，不能担保他不舞弊，不過究竟還好，多少的流弊就在村里委員會雇用的臨時書記，還有更甚的，就是鄉下的土劣，遇到不識字的農民，請他代填陳報單，甚至請他代報的時候，便向他詐取銀錢，每畝非有多少不辦，這種不識字的人就自己弄不清楚，糊糊塗塗被他要了這種冤枉錢，反而歸罪於政府。其實政府所規定的手續費很少，有田十畝也不過繳納一元二角，一部份留在鄉裏，小部份解縣，專為辦理土地陳報還不足，但是鄉農因為不識字，受了別人的榨取的痛苦因此對於陳報方面進行困難，其他的新政，也連帶感覺到非

常困難，於是一班匪共土劣利用鄉農不識字的弱點，從中煽惑，起來胡鬧，其實唆使的搗亂的，百人中不過一二人，其餘都是盲從的，本來這少數的人，不能有影響的，可憐一般農民，又因為不識字的緣故，一切輿論多被他把住了。但是我們決不因此而中止進行，政府鑒於去年本省天災的流行，民間的苦痛，所以對於陳報手續費，准許他們暫緩繳解，現在算來，省縣已經收到的還不到十分之一，照全省面積的比例算起來，還不到三十分之一。更有溫台處很多的縣政府收到陳報費僅有二三千元，而已經用去的反遠不止此數。看了以上辦理陳報的困難情形，更就可知道無論辦什麼事，要一帆順風的做去，便要使人民普遍的識字，人民受了相當的教育，那麼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兄弟嘗對人說，外國的事，假使中國做做來做，在外國最順利的，在中國就覺得困難叢生，歐美各國的農民，至少受了八年教育，便是鄉僻地方，也有三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醫生，藥劑師，教士，其他有中等高等教育的人，姑且不說，我們是什麼樣呢？不但農民不識字，就是當村里長副的人，不識字的也有。兄弟在粵辦理民政的時候，看到從前辦理調查戶口的單子，詳明極了，是完全做照日本歐美的，像這種報單，識字的人尙不能填寫，不識字

的便不必說了，假使也頒發到各村里會去辦，他的困難，更不知要到如何程度呢！所以現在最緊要的，必須趕辦民衆教育和義務教育，尤其要注意成年教育，黨政雙方一致努力辦理民衆教育，全體黨員一致動員來做識字運動，下級黨部就是一個區分部也須學校化，個個黨員要在職務之

外，担任教育的工作，使人人得到相當的知識，那麼以後無論辦理什麼事情，都可以漸漸容易進行了，所以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的時候，對於識字運動，擬立一個確切實行的方案，使下級黨部有同一的目標，切實到民間去做，那麼黨部的基礎，就會一天一天的鞏固起來。

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案應注意

事項

——省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通過——

- 一，建議案內容，應具體簡明，并分叙理由及辦法，庶免空言放論之弊。
- 二，建議案性質，應注意環境事實，及客觀條件，庶免躐步清談之弊。
- 三，建議案圍範，應着眼全局，統籌鳥瞰，注意議案之輕重大小，及全省代表大會之使命，庶免毛細瑣屑之弊。
- 四，本會各項提案，將議題先期通令周知，以資參考，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均可就題陳述意見，冀收集思廣益之利，併便大會之併案討論。
- 五，各下級黨部及黨員之建議案，應隨時逐級轉呈本會，以便先期審核，彙轉大會。
- 六，民衆團體及各界民衆之建議案，送由當地高級黨部介紹轉呈本會審核，彙轉大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第三次浙江全省代表大會提案議題

- 一，黨務進行計劃案。
 - 二，肅清盜匪并厲行保甲運動案。
 - 三，確立農業救濟政策案。
 - 四，絲綢業救濟案。
 - 五，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
 - 六，推廣民衆教育案。
 - 七，整理財政案。
 - 八，厲行節約運動以利儉政之實施案。
 - 九，確定發展交通計劃案。
 - 十，厲行移民政策案。
 - 十一，改革鹽務弊政案。
 - 十二，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
 - 十三，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
- 附注：以上各案，均以本省爲範圍。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出席 席：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
主席：胡漢民。

決議要案如下：

- (一) 決議圈定錢大鈞·趙錦雲·張良莘·毛鴻·范欽五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李熙茂·李模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 (二) 蔣中正等十二委員提議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
- (三) 並擬定推行辦法·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 (四) 決議加派陳肇琪，夏天演爲黨史材料編纂委員會編纂除黨籍者張自政(山東高唐)·劉紹伊(山西)任冰心(江蘇宜興)三人·開除黨籍者程志宏(山東莒縣)·湯培芳(上海)·焦宗孔(河北安國)·顧質彬(江蘇青浦)·朱育才·樊發義(江蘇)六人·開除黨籍一年者周爽(上海)一人，均決議照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馬文車 李超英 許紹楙 項定榮 葉溯中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 一。朱委員家驊，陳委員希豪因事請假；
- 二。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各處重要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閩錫山稱兵作亂，背叛黨國，永遠開除黨籍，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雪蘭莪支部二區分部職員周永鐘虧空公款，永遠不許入黨，仰轉所屬一體知照由。
 -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陳悟真，胡伯孫，趙剛永遠開除黨籍；吳谷虛，馮昌甫，馮始明，吳仲藩開除黨籍；吳奠安開除黨籍一年；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本省諸暨縣黨員周璜，趙寄醒串同賄選，均開除黨籍二年，仰執行由。
 - 5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分水縣黨員湯紹章販賣紅丸，永遠開除黨籍，仰執行由。
 - 6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本省黨員殷竹林賭博狎妓，開除黨籍一年，仰執行由。
 - 7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鄞縣黨員毛永康選舉舞弊一案，應免予處分由。
 - 8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通告：准外交部函復中東路交涉經過情形，特通告知照由。
 - 9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公函：為准財政部函復前交本會呈請通令公布稅則章程案，已再令飭知等由，特轉達查照由。

- 10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通電：爲實習員已報到及補正式工作者，即造冊呈報，考績表併望按期繳送由。
- 11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電：爲查實習員陳一山行爲確有腐化，奉批撤職，希查照由。
- 12 省監委會公函：爲准函送全省宣傳會議報銷冊一案，業加稽核，并提經第八次省監委會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轉函復查照由。
- 13 省監委會公函：爲准函送省執委會十八年八月份至十月份止報銷冊，請審核等由，業加稽核，并提經第八次省監委會會議，決議轉呈中央核銷，函復查照由。
- 14 省監委會公函：爲准函先後送蘭谿，開化，麗水，平湖，崇德，臨海等六縣各月報銷冊，及代表大會，總理逝世紀念用費等，經審核決議准予核銷，請查照由。
- 15 省監委會公函：爲准先後函送及逕呈到會各縣報銷冊，查天台等五十三縣各月報銷冊，暨代表大會臨時報銷冊，尙無不合，准予核銷，除分別令知外，檢同核銷各縣報銷冊一覽表一份，請查照由。
- 16 省政府公函：爲准函據諸暨縣執委會呈請轉函從速清鄉，并實行聯保辦法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已令民政廳核議由。
- 17 高等法院函送章文華（蘭谿縣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18 高等法院函送何紹章（杭縣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 19 安吉縣執委會代電：爲泗安陷落，駐軍槍械被劫，匪徒聲勢猖獗，圖劫該縣縣城，請轉商省府迅予派隊痛剿由。
- 20 直屬景甯縣區執委會代電：報告匪徒入城肆擾情形，請轉省府嚴飭痛剿由。
- 21 慶元縣執委會代電：報告被匪陷城肆擾焚劫情形，祈鑒核由。
- 22 慶元縣黨部城東里委員會，城西里委員會，縣教育會，縣商協整委會，縣公安局，縣教育局，縣款產委員會，縣商會等代電：爲全城被匪搜索擄劫，十室九空，請速設法濟賑，以救災黎由。
- 23 諸暨縣執委會呈：爲呈報處理該縣下北區共黨暴動經過情形由。
- 24 東陽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明令捷伐閩錫山由。

25 樂清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呈中央下令討伐閩錫山由。

26 平湖，昌化，紹興，諸暨，鎮海等縣執委會先後代電：為報載日艦在我舟山演操，侵權辱國，請轉中央嚴重抗議由。

27 財務委員會報告：第四十二次財務會議審查決議：東陽，溫嶺，常山，孝豐，麗水等五縣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書照准；瑞安縣執委會，永嘉縣監委會，直屬青田，南田二區黨部，每月經費預算修正准行；諸暨，嵊縣二縣執委會，紹興縣監委會，每月經費預算發還更造；并經分別辦理在案由。

28 秘書處報告本會代徵轉解本省所得捐情形，（十八年四月九日至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祈鑒核由。

附說明：

一。總計：1 共徵得洋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一角

正；

2 各縣轉解捐銀直接扣去匯水等共二十三元三分八厘；

3 轉解中央共洋五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元〇六分二厘。

（計共六次轉解每次匯水約二十餘元均由銀行在款內扣除）

二。各次徵解情形：

第一次：四月九日至五月十五日徵得洋五九二五·八三八元；

除海鹽，桐廬，除姚三縣扣去匯水洋七角外，計實解五九二五·一三八元。

第二次：三月二十日（十六日至十九日無款收入）至七月八日徵得洋九一七九·八九四元；

除海鹽，桐廬，鄞縣郵局收條印花三縣直接扣去匯水等四角六分外，計實解洋九一七九·四三四元。

第三次：七月九日至八月十五日徵得洋六〇七六·三六一元；

除分水，東陽等縣直接扣去匯水等五·三八八元外，計實解洋六〇七〇·九七三元。

第四次：八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徵得洋八八一三·九三七元；

除新登，臨安等縣扣去匯水等洋五·一六〇元外，計實解洋八九〇八·七七七元。

第五次：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日徵得洋一三一九四·五七六元；

除樂清，松陽等縣扣去匯水等洋四元一角外，計實解洋一三一九〇·四七六元。

第六次：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止徵得洋九三八四·四九四元；

除象山，武義等縣扣去匯水等洋七·二三〇元外；計實解洋九三七七·二六四元。

三·附注：

1 十九年二月十五以前曾徵得天台，臨海二縣捐銀一百十九元三角八分九厘，因該二縣解款手續尚未完備，故亦延未轉解。

2 直接扣去匯水等之各縣，清冊上登載頗詳。

29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發黨員請求資助升學處理辦法，仰仍依照前失學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規定手續辦理理由。

乙·討論事項：

一·杭縣執委會。杭州市綢業分會，虎林，天章等七綢廠，先後呈：為本省捐稅奇重，綢業日趨凋敝，請予免稅救濟案。

決議 交訓練部審查。

二·分水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縣設立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案。

決議 交馬委員文車，項委員定榮審查。

三·餘杭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令飭全國，以後官吏卸任後繳解未清款項時，須依市照例起息案。

決議 轉呈中央。

四·宣傳部提：請規定本會建築之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落成典禮日期案。

決議 定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五·葉委員湖中提稱：據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建築師劉既漂迭稱，該塔礫石刻字及貼金費，共需洋七百四十八元六角，前訂合同并未列入等情，現擬在該項經費餘款內開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六·常務委員提：請推派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本會對於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議題起草人員案。

決議 一·第六案推廣平民教育案，「平民」二字應改為「民衆」。

二·1黨務進行計劃案，交張委員強，項委員定榮，方委員青儒；2肅清盜匪并厲行保甲運動案，交秘書處；3確立農業救濟政策案，交訓練部；4絲綢業救濟案，交訓練部；5確定推進地方自治計劃案交訓練部；6推廣民衆教育案，交葉委員湖中；7整理財政案，交馬委員文車；8厲行節約運動以利儉政之實施案，交朱委員家驊；9確定發展交通計劃案，交朱委員家驊；10厲行移民政策案，交朱委員家驊；11改革鹽務弊政案，交朱委員家驊；12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案，交宣傳部；13確定救國基金用途案，交訓練部。

三·限五月十五日以前起草完畢，提會核議。

七·樂清縣執委會呈：爲縣長胡迺頌違法多端，請轉浙江高等法院查辦案。

決議 轉函高等法院。

八·蘭谿縣執委會呈：爲統捐局長張一先苛徵勒索，請予查辦案。

決議 函省財政廳查明辦理。

九·杭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長壽能浩呈：爲呈報代表大會開支經費，并申叙理由，請予核銷案。

決議 仍令遵照前令辦理。

十·杭縣第一屆執委龐菊甫呈：爲申叙不能補發下級黨部二月份補助費原因，祈鑒核案。

決議 令復俟壽能浩冒領該縣執委會二月份經費追回後，再行復發。

十一·秘書處提稱：查前據杭縣前屆執委龐菊甫，本會特派員楊雲，以會同籌備杭縣代表大會，因開幕在即，需款迫急，曾共同出據向本會會計股暫借銀三十元，云俟該縣代表大會經費領得後即行歸還，并經本處一再分別函催各在案。前據楊雲龐菊甫分別聲復該款已交壽能浩，無由歸還，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仍由楊雲，龐菊甫負責追還。

十二。財務委員會提稱：查遂昌縣前指委孟卿濫支款項一案，經本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函省政府追繳，并經省府函復，已函達兩浙鹽運署轉飭自行清理各在案。茲准省府函，准兩浙鹽運使公函，據緝私局呈復孟卿業已離職，無從令知，希查照等由，函轉過會，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登報公告追繳。

十三。組織部提稱：案查前據象山縣執委會呈報該縣遞補執委徐文達辭職他去，候補執委第二俞遂良亦遠在慈谿執教，經該會決議以候補執委第三顧邦文遞補等情，當以該會未將徐文達離職及俞遂良在慈任教詳情先行具報，擅自議決以顧邦文遞補，手續不合，提經本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該會辦理手續錯誤，該項決議應行撤銷，并令將徐文達擅行離職詳情具報候奪，即經令飭遵照辦理，茲據該會呈復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徐文達辭職照准；依次以俞遂良遞補。

十四。組織部提稱：據樂清縣監委會轉呈該會委員倪格非因事出外，堅請辭職，請核示等情；又准省監

委會函，為據該會呈同前情，轉請核辦等由，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以周造因遞補。

十五。組織部提稱：縣黨務視察員周醒亞因病電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擬派周子叙接充，請予同意案。

決議 通過。

十六。組織部長提稱：本部試用錄事丁孟祥試用期滿，請予正式任用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宣平縣黨員吳謙，陳俊，俞契琴，謝璋永遠開除黨籍，仰即執行由。

二。葉委員溯中報告：據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建築師劉既漂迭稱，該塔浮雕承包人雕刻王靜遠因進行困難，繳還款項，請准解約另包等情，業准照辦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稱：據杭縣農整會呈送各級農民協會連坐法，業經本部審查修正，可否准予備案，請公

決案。

決議 一。名稱改爲「杭縣各級農民協會連坐暫行辦法」；

二。條文修正通過，呈報中央。

決議 閩錫山擅將滄石鐵路及北方各省礦區爲抵押品，商借外債，本會應電請中央警告各國，宣言否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朱家驊 葉湖中 張強

項定榮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方青儒

主席 朱家驊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馬委員文車，陳委員希豪，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

執委以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

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瑞安縣黨員張士煊通共有據，永遠開除黨籍，仰即知照由。

2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前開化指委方永槐停止黨權六個月，准予備案由。

3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鄞縣黨員邱性慧停止黨權三個月，准予備案由。

4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仙居縣執委楊紹球，李鏡渠書而警告，准予備案由。

5 中央執委會訓令：爲義烏縣黨員王稀程警告處分，准予備案由。

6 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函：爲本會執委就職，分配職務，開始工作，函達查照由。

7 省政府公函：爲據建設廳呈復：爲遵令派員查勘省執委會修理房屋情形，應否由會另擬詳細項目，再

行飭估等情，函請另擬詳細項目，再飭詳估由。

8 浙省民政廳公函：爲准函據玉環縣執委會電報該縣江北一帶發見烟苗，經電飭該縣縣長督警剷除，并將種烟人犯及地畝分別法辦充公具報在案，請查照由。

9 浙省民政廳公函：爲准函據龍游縣執委會呈控縣長玩忽煙禁，徇情放縱等情，請查辦等由，已派委查辦由。

10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代電：復奉馬電，示以據理力爭，感荷曷勝，西人會越權，除靜候外交當局交涉外，并準備於必要時採取合法之最後手段由。

11 富陽縣執委會代電：爲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年會竟否決增加華董案，請轉中央嚴重交涉由。

12 鎮海縣執委會呈復：奉令調查日艦在舟山附近舉行春操情形，查舟山附近并無日艦發現，祈鑒核由。

13 直屬定海區黨部代電：爲日艦在我舟山演操，侵權辱國，請轉中央嚴予抗議由。

14 諸暨縣黨部電：爲該縣昨夜共匪暴動遍施焚劫，折橋奪械，勢將攻城，請轉省府派隊痛剿由。

15 慶元縣執委會呈報：被閩匪洗劫焚燬經過情形，災

情奇重，請轉省府立撥巨款振濟，以解倒懸由。

16 麗水縣執委會呈：爲呈請轉函省政府，迅派重兵馳往龍慶，以資撲滅閩北土匪由。

17 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報防務經過，及恢復黨務工作各情形由。

18 臨海縣執委會代電：請轉中央明令討伐閩逆錫山由。

19 直屬武義縣區執委會呈：請轉中央明令討伐閩錫山由。

20 組織部報告：直屬武康縣區執委會呈報該區黨部於四月十日召開全區代表大會，改選邱文，沈淶，王蘭爲執行委員；黃懋祺，章乃正爲候補執行委員；姚楨爲監察委員；車電塵爲候補監察委員，祈鑒核備案由。

21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電頌本週宣傳要點：一喚起北方民衆，共同掃除叛逆；二注意滬租界西人會否決增加華董案，作擴大宣傳，業經轉令各級黨部遵照宣傳由。

22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皓日密電：爲閩逆錫山以滄石鐵路及華北各省礦山向帝國主義抵押借款，

乙·討論事項：

破壞統一，斷賣國權，喚起民衆一致反對等因，業經密令各級黨部遵照宣傳由。

一·宣傳部提稱：查五月一日爲國際勞動節，茲參照

本省情形，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辦法：1 杭市紀念會，由省訓練部召集杭市各工會代表舉行；2 地點定本會大禮堂；3 參加紀念會代表，須攜帶本會所發臨時出席證；4 各縣紀念會由各縣黨部領導，在黨部指定之地點舉行。

乙·儀式：1 開會，2 全體肅立，3 唱黨歌，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6 靜默，7 主席報告，8 演說，9 散會。

決議 通過。

二·宣傳部提稱：查五月三日爲濟南慘案國恥二週年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辦法：1 杭市紀念會，定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2 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參加；3 各縣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

4 全省下半旗誌哀。

乙·儀式：1 開會，2 全體肅立，3 唱黨歌，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6 靜默，7 主席報告，8 演說，9 散會。

決議 通過。

三·宣傳部提稱：查五月四日爲學生運動十一週年紀念日。茲參照本省情形，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辦法：1 杭市紀念會，由省訓練部召集學生代表舉行；2 地點定本會大禮堂；3 各學校得個別舉行紀念；4 各地由當地高級黨部領導舉行。

乙·儀式：1 開會，2 全體肅立，3 唱黨歌，4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5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6 靜默，7 主席報告，8 演說，9 散會。

決議 通過。

四·宣傳部提稱：查五月五日爲總理就任非常總統九週年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

案。

甲·辦法：1是日上午九時本會舉行擴大紀念週，并同時舉行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2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參加；3各縣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4全省一律懸黨國旗誌慶。

乙·儀式：1開會，2全體肅立，3唱黨歌，4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5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6靜默，7主席報告，8演說，9散會。

決議 通過。

五·宣傳部提稱：查五月九日爲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辦法：1杭市定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2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派代表參加；3各縣由當地高級黨部領導舉行；4全省下半旗一天。

乙·儀式：1開會，2全體肅立，3唱黨歌，4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5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6靜默，7主席報告，8

決議 通過。演說，9散會。

六·組織部提稱：查過去各縣辦理某種選舉，每有黨員一人，參加兩地選舉情事，雖經中央組織部通告：「黨員已在甲地行使某種選舉權，或享有某種被選舉權者，不得更在乙地行使同級之選舉權或享有同級之被選舉權，」但在事實上難免仍有朦混。茲擬將黨員移轉登記加以限制，以杜流弊：1選舉縣執監委員，全縣各區分部在選舉縣代表大會代表前二星期起，迄縣執監委員選出之日止，一律停止黨員移轉登記；2選舉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全省各區分部在選舉初選代表前二星期起，迄複選完畢之日止，一律停止黨員移轉登記。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七·財務委員會提稱：擬函省監委會規定各級監委會或監委稽核同級執委會財政之點驗及抽查實施辦法，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函省監委會。

八·財務委員會提稱：各縣新預算實施狀況調查表，

業經各縣先後呈報到會，并經本會詳加整理，各縣不敷款額，年共計二十萬另六千八百三十二元。（表另附）究應如何解決抵補，請核議案。

決議 函省政府籌撥。

九。財務委員會提稱：本省各縣代表大會，舉行日期在三月後者，前因擬徵求預備黨員，奉中央令知暫緩舉行，旋復呈准定期召集，計有長興等十九

縣。所有全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款額，前經提會呈報中央，經奉指令任三月底以前舉行者，先行轉令照撥各在案。茲將長興等十九縣代表大會經費款額，仍依本執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額數，呈請中央轉令飭撥。至日期迫促各縣，擬分別函請省府先行轉飭撥發。當否請公決案。

附長興等十九縣代表大會舉行日期及經費數額表。

浙江省十九年五月底以前改選各縣代表大會縣份日期及經費預算表

縣	名	開	會	日	期	大	會	經	費	備	考
長	興	五	月	五	日			一	〇〇元		
新	昌	五	月	六	日			一	九〇元		
象	山	五	月	七	日			九	〇元		
天	台	五	月	七	日			一	五〇元		
淳	安	五	月	八	日			三	一〇元		
玉	環	五	月	十	日			一	四八元		

衢	臨	慶	宜	餘	金	壽	仙	蘭	建	上	海	平
縣	安	元	平	杭	華	昌	居	谿	德	虞	鹽	陽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一二六元	一二〇元	一九六元	一六八元	九〇元	一一〇元	二二〇元	一九〇元	一二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九三元	一四〇元
業已提先核撥四十九元五角	業已提先核撥一百二十元	業已提先核撥一百十九元四角	業已提先核撥五十元					業已提先核撥一百二十元				

決議 照辦。

十。永嘉縣執委會代電：爲一三五旅紀律敗壞，該部

隊駐紮所在地之居民，備受奸淫需索之苦，擾民不已，適爲共黨利用活動之時機，以致前經剿平

之梅溪匪共，近復嘯聚溪山，大有捲土重來之勢，情勢嚴重，懇請設法迅將四圍調回原防，以安地方案。

決議 函省政府查明辦理。

十一。昌化縣執委會呈報：昌化德和鹽棧販賣私鹽一案，高等法院已指令杭縣地方法院定期訊理，請函轉高等法院令杭縣地方法院依法嚴辦案。

決議 照轉。

十二。鄞縣執委會呈：請規定縣執委會每月工作報告格式項目，以資統一案。

決議 交各部處事務會議擬具。

十三。直屬奉化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及國府整理輔幣，維持輔幣比價案。

決議 查中央整理輔幣情形令復。

十四。省監委會函：為據遂安區監委徐邦鈞呈報被該縣政府劫去文件等情，請轉省府移交法院懲處，以重法令案。

決議 交視察員查復再奪。

十五。江山縣執委會呈：為該縣清湖公安分局長陳潤夫吸食鴉片，腐化荒怠，請轉省府法辦案。

決議 函民政廳查明辦理。

十六。省監委會函：為據蕭山縣黨部先後檢舉，黨員賀錦城狎妓聚賭，種種不法，并於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時與黃梅亭搗亂會場，肆行謾罵，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經決議：「一賀錦城應予以開除黨籍一年之處分；二黃梅亭應予以停止黨權三個月之處分。」檢同決定書，請查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分別辦理案。

決議 照辦。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請釋示會同圈定下級監委之方式及手續，案經本會決議：「應由上級執監委員會同開會決定後，由執委會執行」由。

二。中央組織部電：為五月革命紀念日共黨蠢蠢思動，仰嚴加預防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稱：據餘姚縣執委會呈：請解釋棉田，桑園，蕨地不適用二五減租辦法之疑義，請核議案。

決議 交項委員定榮審查。

二。組織部提稱：茲列表規定長興，上虞，新昌，淳安，象山，天台，玉環，平陽八縣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人數，暨執監委員選舉法，當否請公決案。

附表

縣名	規定縣代表大會日期	執監委員選舉法	執委及候補執委人數	
			執委	候補執委
長興	五月五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上虞	五月十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新昌	五月六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淳安	五月八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象山	五月七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天台	五月七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玉環	五月十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平陽	五月十日	乙種	三人	二人

決議 照辦。

三。項委員定榮，馬委員文車報告：奉交審查分水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縣設立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

請予審核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宣傳部提：近查各縣宣傳部呈送備案之辦事細則，關於辦公時間，各自根據各該縣執委會辦事通

則規定，或每日共六小時，或每日八小時，參差不齊，各縣應否規定一劃一時間，請核議案。

決議 各縣一律定為八小時。

五·訓練部提稱：本會前頒之告青年書。應使之廣為流傳，深入青年心理，以正觀聽。茲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附辦法

一·函教育廳通令所屬，轉發各校張貼，供衆閱讀。

二·通告各校訓育主任，隨時隨地撥拾時事消息，貫以告青年書之精神，向學生講解，使之切實明瞭。

三·通告各校訓育主任，製為討論大綱，召集學生會討論會討論。

四·通告各縣黨部，各校訓育主任在時局問題尙未解決前，作總理紀念週報告，須透入該

告青年書之精神，廣為宣傳。

五·各校學生對於本會所發告青年書，允宜切實研究，互為討論，如有疑義，准其直接以書面向本會質詢，由本會詳為晰解。

六·各校訓育主任應將上列工作執行經過情形，繕具報告，縣立學校送由縣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考核，省立以上學校送由省訓練部考核。

決議 通過。

六·訓練部提稱：黨訓科幹事鍾維石，助理幹事胡維藩，試用期滿，請予一併正式任用案。

決議 通過。

七·常務委員提：秘書處助理幹事黃自辰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請予追認案。

決議 追認。

法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第九十四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中央頒布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適用下列選舉法之一，由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由全縣代表大會按照省規定人數，完全採用直接選舉法，以複記名投票選舉之。

(乙)由全縣代表大會，按照省規定人數，以複記名投票，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實施考查，依據考查成績圈定之，選舉權以出席縣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限，

第四條

被選舉權以該縣領有黨證之黨員為限，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須有全縣各區分部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當選為候補，票數相同時，就票數相同者決選之，決選後如仍相同，則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須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監選，選舉票由省執行委員會頒發之，

第八條

選舉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四月七日——十三日)

甲 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文 三六九件，
- 2 電 一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

- 1 組織部 文 一一六件，
- 2 宣傳部 文 二〇件，
- 3 訓練部 文 四二件， 電 一件，
- 4 財務委員會 文 二〇件，

三，送發文件

- 1 電 七件，
- 2 代電 一件，
- 3 指令 九件，
- 4 通令 一〇件，
- 5 公函 二一件，
- 6 箋函 八五件，

乙 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 九件，
- 2 代電 一一件，

- 3 訓令 四件，
- 4 指令 二件，
- 5 通告 一件，
- 6 公函 五九件，
- 7 呈 九四件，

二，擬辦文件，

- 1 電 七件，
- 2 指令 三件，
- 3 通令 九件，
- 4 函 十五件，
- 5 箋函 八五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嘉興縣執委會呈請援助印度朝鮮台灣安南非洲賓獨立運動等情：據情轉呈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朱綬光娶納蘇妾谷正倫等攜眷往賀蹂躪女性，違反黨綱，請嚴予申誡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委會呈請嚴禁外輪私搭華工出洋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 1 函省政府，爲天台縣執委會電稱共匪猖獗，請派隊撲滅等情轉函辦理由。
- 2 函省政府，爲諸暨縣黨部電稱：共黨圖謀暴動，請派隊剿辦等情：轉函辦理由。
- 3 函省政府，爲永嘉等六縣執委會電稱：四圍駐溫有年，請免于調防等情轉函辦理由。
- 4 函省政府，爲仙居縣執委會代電稱黨員郭永潮等被共黨鎗斃，執委張旭震被擄等情轉函辦理由。
- 5 函省政府，爲直屬景寧縣區執委會代電稱：會匪肆擾愈烈，請速派隊剿捕等情：轉函辦理由。
- 6 函省政府，爲鄞縣執委會代電：請予四屬剿匪指揮部以實權等情轉函酌辦由。
- 7 函省政府，爲慶元縣執委會代電：請轉飭須接防軍隊到地始可他調等情轉函查照由。
- 8 函省政府，爲黃岩縣執委會呈稱匪首牟小透勾結股匪大舉攻城，請痛剿等情：轉函辦理由。
- 9 函省政府，爲平陽縣執委會代電稱：共匪肆擾，請電駐溫李旅調撥追剿等情：轉函核辦由。
- 10 函民政廳，爲龍游縣執委會電請禁止米穀出境等情：轉函核辦由。

(實)令：

- 1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委會令發推進黨務工作案，轉令遵照由。
- 2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委會令發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轉令遵照由。
- 3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爲解釋一五八號通令會議錄及工作報告等仍應按期呈送由。
- 4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爲奉中央執委會訓令解釋各級監委會與執委會經費開支辦法一案，轉令遵照由。
- 5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委會令發偵察共黨報告轉令防範由。
- 6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委會令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轉令知照由。
- 7 令各縣黨部，爲令全省黨員應恪遵中央迭令服用國貨由。
- 8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委會訓令嚴防共黨招考紅軍救護隊及派代表赴俄學習暴動等情轉令遵照由。
- 9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爲解釋一五八號通令疑義由。
-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二次。(第九十七次九十八次)
- 4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 5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 6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7 繕印各種文件。
- 8 剪貼各種日報。
- 9 校對 二三七件。
- 10 監印 一六七三件。
- 11 歸檔 二三六件。

丁 事務方面

一、會計事項

- 一、登記現金出納
- 二、彙登收支分類
- 三、整理支款單據
- 四、核查庫存規金
- 五、點收所得捐款
- 六、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七、統計所得捐額
- 八、核查捐款查報聯單

二、庶務事項

- 1 辦理擴大紀念週事項
- 2 整理消防事項
- 3 宿舍清除消防事項
- 4 陰溝水管之修理
- 5 辦理巡迴拒毒運動大會事項
- 6 添種花木
- 7 修理宿舍牆壁
- 8 辦理大門前馬路接洽事項
- 6 其他照常

丙 統計方面

一、徵集之統計材料：

東陽永嘉統計工作人員履歷表二份。

二、已繪製之圖表及報告：

- 1 各縣會議錄內容分類統計表，
- 2 宣傳部四月至九月份查禁反動刊物一覽表；
- 3 本黨部組織系統表；
- 4 監察委員會四月至九月份工作統計表；
- 5 四十九五十週本會工作報告。

三、其他：

一週間的組織部 (四月十四日——四月十九日)

一。令下級黨部知照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將被開除黨籍之王承恩等二十一人，姓名，呈請機關，案由，處分列表飭知！仰即知照！並轉所屬知照！(見通令組字第五二〇號)

2.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爲恢復

王一九黨籍。(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二號)

3.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將被開黨籍之周平等十四人，姓名，案由，呈請機關，議決處分列表飭知！(見通令組字第五二二號)

4. 指令餘杭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恢復黨員丁孟祥黨權，准予轉呈中央備案。

二。飭下級黨部遵辦事項：

1. 通告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黨員遺失黨証，補購應貼之印花，應自原頒黨証之年月起算。(見本部通告第一三號)

2. 復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爲據呈報三月份黨

員人數，并附黨員劉凱履歷，嗣後對於黨員移轉登記事宜，應遵照規定，填送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以憑查考。

3. 復直屬遂昌縣區執行委員會，爲沿用舊式黨員移轉登記報告表，嫌有未合，特再附發曾經改製重頒之樣張，仰嗣後遵照翻印，按月填報。

4. 復吳興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擬在南潯鎮增設區分部，仰即將該地黨員姓名，黨証字號，住址及原屬區分部相距里數，詳細列單，呈明，再行核奪。

5. 復諸暨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爲改劃該縣黨區以原屬第二區黨部之第四區分部，第五區分部，及原屬第三區黨部之第二區分部，改隸爲直屬區分部；並擬以一區二分部與一區四分部合併，直屬三分部與直屬四分部合併，附具理由，請求鑒核：仰即繪圖分別指出原有及改劃之黨區情形，呈報候奪。

三。解答事項：

1. 鄞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為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二條區分部選舉初選代表須由該分部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又查中央第五四次常會決議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該區全體黨員除去請假人數之過半數為定額，對於選舉之黨員大會自應視同一律之規定此次奉頒上項選舉法第十二條可否仍可適用除去請假人數之規定，請予釋示：經答：查區分部黨員大會法定人數以該區分

四。核准各縣辦理選舉省代表初選複選日期

查本省第三屆全省代表大會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開業經呈奉中央核准並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將本週內核准各縣呈報選舉日期並附列黨員人數及應選代表人數一併列表於次：

縣別	黨員人數	區分部數目	初選開始日期	初選應選代表人數	複選日期	複選應選代表人數
浦江	一一五。	九。	五·一	一〇。	五·二〇	二人
臨安	一八七。	一七。	四·二一	一八。		二人
龍游	一四〇。	一五。	四·二五	一五。	五·一〇	二人
湯溪區	七六。	七。	五·一〇	八。	五·二〇	二人
奉化區	五二。	三。	五·一〇	四。	五·一五	二人
於潛	一四五。	一〇。	五·一〇	一〇。	五·一七	二人

平陽	一六七.	一四.	五.五	一四.	五.一二	二人
海鹽	一七二.	一三.	五.六	一三.	五.一六	二人
富陽	二四〇.	二一.	五.一	二二.	五.二〇	三人
遂安	五五.	四.	四.六	五.	五.二	二人
東陽	二七六.	二一.	五.七	二二.	五.一九	三人

五。規定各縣代表大會召開日期

查本省各縣黨部，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成立者，前曾令知暫緩改選，茲決定仍令召開縣代表大會，舉行改選，並呈奉中央核准在案。經將

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須改選之長興等十五縣代表大會日期，予以規定，提經本會第九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日期表附后：

縣名	日期	縣名	日期	縣名	日期
長興	五月五日	玉環	五月十日	蘭谿	五月十五日
新昌	五月六日	平陽	五月十日	仙居	五月十六日
象山	五月七日	海鹽	五月十五日	壽昌	五月十八日
天台	五月七日	上虞	五月十日	金華	五月十九日
淳安	五月八日	建德	五月十三日	餘杭	五月二十日

六。直屬區黨部委員之改選：

1. 市屬永康縣區黨部呈報：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集全區黨員大會，選舉第三屆區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結果：陸伊莘，葉第隆，項榮銓為執行委員，徐士光為候補執行委員；呂翼周為監察委員，張麗泉為候補監察委員。

七。委派監交員：

1. 派章錫珍為富陽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 派胡汨真為臨安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3. 派何學農為嘉興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4. 派許甸原為嘉善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5. 派蔡晉山為崇德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6. 派陳迪為平湖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7. 派李在冰為桐鄉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8. 派趙錫曾為吳興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9. 派林世澤為孝豐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0. 派趙見微為鄞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1. 派周利生為鎮海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2. 派吳祥錚為紹興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3. 派孟錦華為蕭山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八。飭查事件：

14. 派孫霞蔚為諸暨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5. 派周萃福為嵊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6. 派孫福海為臨海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7. 派靈奇瑛為黃岩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8. 派江滂為溫嶺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9. 派陳簡為東陽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0. 派金紹倫為義烏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1. 派林以盛為龍游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2. 派徐連溪為江山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3. 派鄭作仁為常山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4. 派徐儀為桐廬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5. 派劉玉壘為分水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6. 派趙錢為瑞安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7. 派孫慶禧為麗水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8. 派張顯揚為縉雲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29. 派賈知時為安吉縣監察委員會移交監交員。
1. 令吳興縣黨務視察員金貢三調查控案一件。
2. 令青田縣黨務視察員趙祥麟調查控案一件。
3. 令餘姚縣執行委員會調查反動案一件。

九。擬製及修正：

- 1. 修正金華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主席團等組織規程。
- 2. 修正海鹽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三週間的訓練部

一 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

甲，屬於全部的

子。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

丑。報告

彙編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

乙，屬於各科的

子。黨員訓練科

一。草擬

- 1 縣訓練計劃大綱參考本
 - 2 擬童子軍服務員領到正式證書收據單
- 二。登記

- 1 杭縣等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十。其他：

- 3. 修正瑞安縣執委會呈送擬訂發給區黨部補助費暫行條例。
- 4. 擬製各縣青紅幫調查表。

- 2 紹興等縣訓練部工作報告
- 3 餘杭等縣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人數及測驗卷

三。審查

- 1 杭縣等三縣訓練工作報告
- 2 永嘉縣呈送之各項規程條例
- 3 審查天長小學水亭小學童子軍登記表格
- 4 審查崇德黨務訓練班簡章

四。測驗

- 1 派員赴杭江鐵路工程局測驗黨義

五。表格

- 1 製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知識統計表

六。實際工作

- 1 派員赴全國運動會接洽童子軍維持會場秩序事宜

七·調查

派員調查鎮海縣黨員被控案件

八·其他

- 1 校對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身數
- 2 檢發各縣測驗卷
- 3 計算各項測驗成績
- 4 參加各項會議
- 5 搜集特刊材料
- 6 整理二月份工作報告

丑·民衆訓練科

一·出席會議事項

- 1 出席杭州市商整會委員會會議
- 2 出席杭州市人力車職工俱樂部委員會會議
- 3 出席杭州市總工會執委會會議
- 4 出席之江輪船工友工會執委會會議
- 5 出席江干光華火柴工會執委會會議
- 6 出席杭縣農整會委員會會議
- 7 出席杭縣調露區各鄉農民協會幹事聯席會議

議

- 8 出席省婦女協會執委會會議
- 9 出席杭州市學聯會執委會會議

二·審查事項

- 1 審閱浙省各級學校黨義研究會調查表及黨員讀書質疑表
- 2 審查杭縣農整會第四十二次會議錄
- 3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 4 審查杭縣農整會二月份工作報告及收支報銷冊
- 5 審查安吉店員總會南區區會會員名冊等件
- 6 審查永嘉縣店員總會藥業分會章程等件
- 7 審查餘杭縣黨部擬呈整理該縣黨系研究社計劃書及原則九條

三·編擬事項

- 1 擬各縣人民團體統計材料報告表
- 2 續編「練叢書」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問題」
- 3 續擬開辦農友問字處須知

四·其他事項

- 1 赴光華火柴工會接洽指導組織工友消費台

作事宜

2 赴杭州緯成絲織工會澈查該會發現反動傳

單事宜

3 赴江干歡迎蔣主席

4 派員引導國立勞動大學社會調查團參觀杭

州各人民團體

5 派員赴之江航業工會省婦女協會杭州市總

工會商整會杭縣農整會工作

6 參加全國運動大會開幕典禮

7 担任本會擴大紀念週招待事宜

寅·總務科

一·收發

1 收文

呈八七件 令十一件 函十九件 表六七件

2 發文

呈五件 令三五四件 函二二件 批一件

二·文書

呈九件 訓令八件 通令二件 指令二六件

公函五件 函十一件

三·保管

呈八八件 令六九件 函二九件 批一件

四·事務

(同前週)

二 自四月七日——四月十三日

甲 屬於全部的

A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清黨運動三週紀念大會

B 報告 彙編三月份工作報告及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

乙 屬於部分的

A 黨員訓練科

(一)編輯

1 續編訓練特刊第九期

2 預備黨員訓練叢書

3 各縣訓練成績彙刊

(二)審查

1 金華縣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派員實施黨員

軍事訓練文

2 審查紹興等縣訓練部工作報告

3 審查紹興第五中學及承天中學童子軍團部

登記手續

(三) 視察

1 派朱易人同志赴溫屬視察黨務

(四) 實際工作

- 1 派張彭年鄺璋二同志赴省立貧兒院檢閱第五團第六團第一百二十六團童子軍
- 2 派員赴實驗區分部指導工作

(五) 草擬

- 1 草擬調查鎮海黨員被控案件報告
- 2 擬辦本科文件

(六) 統計

1 統計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

(七) 表格

- 1 製第一期黨義測驗及第一期補行測驗日期一覽表
- 2 製各機關受測驗人數統計表

(八) 其他

- 1 修正各縣工作計劃大綱參考本
- 2 科務會議
- 3 徵集訓練特刊材料

B 民衆訓練科

4 計算杭江鐵路工程局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分數

5 登記各種表格

6 校對訓練特刊

7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正式登記證三十六件

8 調查杭市各校參加全國童子軍總檢閱之童子軍團數人數

(一) 出席會議事項

1 出席杭州市商整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

2 出席杭州市米價評議會

3 出席本會圖書購買委員會

4 出席杭縣農整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

5 出席杭州市燭業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

6 出席杭州市職工俱樂部委員會

7 出席杭州市總工會執委會

8 出席省婦女協會執委會

(二) 審查事項

1 審查永嘉縣藥業工會章程等件

2 審查永嘉慈溪等縣擬呈救濟失業工人辦法

及失業工人登記表

3 審核鄞縣第二次代表大會對黨政軍工作報告決議案

4 審核杭縣律師工會呈送改選職員履歷表

5 審核餘杭縣擬呈蠶種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6 審核鄞縣呈送該縣各民衆團體各次會議錄

7 審核黃岩縣訓練部呈送該縣工整會會議錄

8 審核之江航業工會呈送該會三月份工作報告

告

9 審核杭州市總工會呈送該會會議錄

10 審核杭州市商整會呈送該會二十七八兩次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11 審核平陽呈送該縣人民團體糾紛報告報

(三)編擬事項

1 編本科三月份工作報告

2 編擬工友消費合作社組織須知(綱目)

3 編杭州市各級民衆團體一覽

4 擬各級工會及農民協會商民協會視察報告表三種

表三種

5 編「杭市學聲」

6 續編訓練叢書——東方被壓迫民族解放問題

題

7 擬農友問字處方案

8 擬製本省已發給認可証之各民衆團體統計表

表

(四)統計事項

1 統計本省已發給認可証之各民衆團體會員人數年齡職業等

人數年齡職業等

2 統計杭縣農民協會第二次登記及格會員人數

數

(五)調查事項

1 調查杭州市宿業打工工會呈控杭州市總工會派員擅自徵收該會會費案

會派員擅自徵收該會會費案

2 調查江干光華火柴工會子弟學校附屬該區崇德學校情形

崇德學校情形

C 總務科

一·收發

1 收文 呈文一二六件 函二九件 令八件

代電三件 電一件 宣言一件 表七三件

2 發文 令四五件 函一六件 呈六件 電

三件 批二件 通告一件

二·文書

呈八件 訓令九件 通令一件 指令四七件 通告一件 公函五件 函七件 批三件 電二件

三·保管

呈一二五件 令一四七件 函三十件 電七件 批二件 通告一件

四·事務

- 1 編號存檔並整理檔案
- 2 剪貼各報
- 3 分發書籍及表格
- 4 撰擬文件
- 5 簽發各種文件
- 6 編繕各種稿件及文件
- 7 彙編工作報告
- 8 整理本部圖書
- 9 紀錄部務會議
- 10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11 騰記本部收支賬目
- 12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三 自四月十四日—四月二十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集會

總理紀念週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三週紀念會

二·報告

彙編最近一週間工作報告

乙。屬於各科的

一·黨員訓練科

A編製

- 1·續編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參考本
- 2·製各機關工作人員未受黨義測驗人數統計表
- 3·製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統計表
- 4·製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中準數以上成績統計表
- 5·製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人數比較表
- 6·製各機關工作人員個人成績一覽表
- 7·製杭市各機關黨義成績比較表
- 8·製杭市各機關黨義測驗黨員與非黨員成績比較表
- 9·製龍游縣訓練部訓練工作困難情形一覽表
- 10·製龍游縣區黨部區分部交通一覽表
- 11·製龍游縣黨員職業，教育，年齡，性別，入黨時

期一覽表

B. 參加訓練

1. 出席崇德縣區以下黨部執監委員黨義訓練班担任講演

2. 派員引導浙江各童子軍團赴中央參加總檢閱

C. 統計

1. 統計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未受黨義測驗人數
2. 統計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成績中準數以上人數
3. 統計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受黨義測驗人數

D. 審查

1. 審查杭縣第二區代表大會議決案
2. 審查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3. 審查各縣每月訓練工作報告表

E. 登記

1. 登記各縣呈送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2. 登記各縣呈送每月訓練工作報告表
3. 登記各縣呈送黨義教師人數表
4. 登記各縣呈送黨義教師檢定一覽表
5. 登記各縣呈送黨義測驗卷及受測驗人數

F. 其他

1. 批辦文件
2. 出席全國童子軍檢閱典禮
3. 搜集訓練材料

一. 民衆訓練科

A. 出席會議

1. 出席杭縣農整會委員會會議
2. 出席省婦女協會執委會會議
3. 出席杭州市總工會執委會會議
4. 出席杭州市商整會委員會會議
5. 出席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
6. 出席江干光華火柴工會執委會會議
7. 出席杭縣農整會召集各區農民協會執監委員訓話會
8. 出席杭縣瓶窰區各鄉農民協會幹事訓話會

二. 審查事項

1. 審查鄞縣黨部擬呈該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模範章程
2. 審查杭縣農整會擬呈該會會員大會會員請假規則各鄉農民協會組長聯席會議組長請假規則各區鄉

幹事聯席會議幹事請假規則會員無故缺席會員大會懲戒規則各鄉幹事聯席會議規則各鄉幹事會及各區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等

3. 審查永嘉縣擬呈該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工人測驗計劃及該縣訓練部辦事細則

4. 審查杭縣農整會擬呈該縣各級農民協會連坐暫行辦法

5. 審查鄞縣黨部擬呈各鄉農民協會模範章程

6.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呈送該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錄及三月份工作報告

7. 審查杭縣農整會呈送該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錄

8. 審查鄞縣黨部呈送該部召集該縣婦女協會執監委員暨其所屬各小組組長談話會紀錄

9. 審查鄞縣訓練部呈送該部每月工作報告

三. 編擬事項

1. 編杭州市各民衆團體名稱地址等一覽冊

2. 編組織消費合作社須知

四. 調解糾紛事項

1. 杭州市宿業打工工會糾紛案（按宿業打工工會經費充足過去會務尙稱發達近來會員意見紛歧忽起

糾紛本部經派員調查後已令飭杭州市總工會重行整理劃分小組以便訓練）

2. 江干光華火柴工會要求增加工資案（按該廠勞資雙方素稱和協該工會亦稱健全惟近來米價暴漲工人生計至感困難故工友方面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資以資補救而廠方則因近來營業受舶來火柴暢銷之影響頗覺不振對於增加人工工資亦感困難經本部迭次派員前往調解後雙方讓步似有解決希望）

五. 其他

1. 統計本部已發給認可証之民衆團體會員數目及會員年齡等

2. 參加本部直屬各民衆團體工作

3. 派員赴京參加全國童子軍總檢閱

三. 總務科

一. 收發

1. 收文 呈六十六件 令六件 函二十四件

電二件 表二百二十七件

2. 發文 呈八件 令二百件 函十四件 認可

証三十九件 批一件

二. 文書 呈九件 令三十三件 函十六件 批一件

三·保管 呈十二件 令三十六件 函十四件 批一件

四·事務

(同前週)

一週間的宣傳部

(四月念一日——四月念七日)

(一) 宣傳方針之指示：

1. 製頒本週宣傳準則
2. 轉頒本週宣傳要點
3. 轉頒「五卅」宣傳要點
4. 密令各縣宣傳討伐閻馮各點

(二) 言論機關之指導：

1. 准餘姚市情日刊備案
2. 准湖光日報改三日刊備案
3. 嘉興新聞報呈請立案令飭嘉興縣黨部查復再核
4. 批大中華新聞杭州社仰繳驗基本證據再核

(三) 各縣黨部之指導：

1. 通令各縣具報郵件檢查情形
2. 令催各縣呈報黨報會議情形
3. 鄞縣黨部呈報處理四明日報情形准予備案
4. 密令各級黨部嚴防共黨五月暴動

5. 准崇德縣黨部免填民衆團體工作調查項目
6. 修正「東陽」「瑞安」「安吉」等縣宣傳部辦事細則
7. 修正蕭山縣宣傳委員會組織細則及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 對於卜級黨部之請求：

1. 呈送本部三月份工作報告請鑒核
2. 建議通令各級黨部努力拒毒宣傳
3. 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海光日報」等三種

(五) 答解方面：

1. 函復杭市政府准送共黨標語確係反動宣傳品應予查禁

(六) 編撰方面：

1. 編第五十四週「一週間的宣傳部」
2. 編第五十四週宣傳工作概況
3. 編第八十七期浙江黨務

4. 編第四十五期一週大事記
5. 撰「五五」紀念告民衆書
6. 撰「五九」紀念告民衆書
7. 改擬二十四節歌淺釋

(七) 審查方面：

- 1 審查各縣宣傳工作月報表
- 2 審查本市及各縣各種日報
- 3 審查各通訊社稿
- 4 審查影片戲劇
- 5 審查郵件
- 6 審查反動刊物「海光日報」「上海市報」「覺報」等三種
- 7 審查諸暨縣宣傳品六種

(八) 視察方面：

- 1 派單建周赴杭屬五縣視察黨務
- 2 派蔣徑詡赴金屬四縣視察黨務

(九) 查禁方面：

- 1 轉令查禁「藝術月刊」
- 2 通令查禁「海光日報」「上海市報」「覺報」等三種反動刊物

(十) 藝術宣傳：

- 1 籌備西湖劇社一切進行事宜
- 2 徵求劇本
- 3 聘請葉湖中項定榮胡健中陳貽蓀爲西湖劇社劇本審查委員
- 4 製發電影標語

十一 集會：

- 1 舉行第四十二次部務會議
- 2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3 出席本市巡迴國貨展覽會結束會議
- 4 出席本會各部處聯合事務會議
- 5 出席本會同樂會管理委員會
- 6 出席法規表冊審查委員會
- 7 參加浙江省拒毒會執委會會議

十二 填製方面：

- 1 填製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
- 2 填製審查宣傳品報告表
- 3 各科填製每週工作報告

十三 宣傳品印發：

- 1 浙江黨務第八十五期

- 2 第四十四期一週大事記
- 3 紀念會及各種集會工作報告表

十四收發文件：

- 1 收文七十件
- 2 發文五十三件

十五撰擬文件：

- 1 呈文六件
- 2 訓令五件
- 3 通令二件
- 4 密令五件
- 5 指令五件
- 6 通函三件
- 7 公函十九件

十六其他方面：

- 8 箋函二件
- 9 批二件
- 10 報告二件
- 11 提案六件
- 1 清理檔案
- 2 繕校一切文件
- 3 宣傳費出納之登記
- 4 圈閱及剪貼報紙
- 5 收音室放發新聞及管理機電
- 6 圖書館管理借閱圖書購置圖書及新到刊物登記事宜
- 7 其他例行工作

財務委員會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甲，會議：

一月十日開第三十二次會議，出席者張強，李超英，葉溯中三人。決議案十三件。重要決議案：1，組織部擬具第二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決算案。決議：「照辦；呈請中央核示」。2，秘書處造具本省黨部十八年十月份經費

報銷冊，請核轉省監委會轉呈中央核銷案。決議：「審查後轉省監委會辦理」。3，常務委員提：據俞雪塵同志報稱：奉交修正各縣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業已修正，轉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4，衢縣執委會呈送修正經費預算，請核備案。決議：「照准」。5

，東陽縣執委會呈報籌借款項，救濟工作人員損失，請轉函省府飭縣劃撥專款，以資全數賠償案。決議：「函省政府令縣將已借之四百元改借為撥」。

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會議，出席者李超英，張強，葉湖中三人。決議案十七件。重要決議案：1，吳興縣執委會呈送重造月支預算書。請核備案。決議：「照准」。2，直屬雲和縣區執委會呈送該區黨部月支預算，請核備案。決議：「修正准行」。3，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呈送該區黨部月支預算書，請核備案。決議：「修正准行」。4，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呈送該區黨部月支預算書，請核備案。決議：「修正准行」。5，崇德縣執監會呈送月支預算書，請核備案。決議：「照准」。6，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呈：為奉令追繳前指委孟卿濫支修理費款項，經函轉知，迄未見復。請轉函省府令松陽縣嚴予追繳案。決議：「查卷提執委會討論」。7，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呈：請轉飭前登記處負責人王學權將十七八兩年度未報銷月份，尅日呈報，並令飭返縣辦理移交案。決議：「提執委會討論」。

乙·文書(略)

四·擬製：

丙·審核

一，預算方面：

- 1，修正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
- 2，本會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1，衢縣·泰順·雲和·遂昌·吳興·崇德等六縣執監委員會暨直屬區黨部月支經費預算六件。

2，南田，餘姚，松陽，龍游，瑞安，桐廬，昌化，黃巖，於潛，分水，嵊縣，諸暨，浦江，崇德，紹興，杭縣，義烏，樂清，安吉，東陽，永嘉，溫嶺，縉雲，平湖，孝豐等二十五縣全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二十五件。

3，德清，遂昌，奉化，吳興等四縣修理添置費預算四件。

二，決算方面：

1，武義，天台，桐鄉，慈谿，鄞縣，遂安，龍游，建德，杭縣，永嘉，平陽，雲和，松陽等十二縣每月經費收支決算。

2，慈谿，鄞縣，南田，衢縣等四縣 總理誕辰

紀念經費收支清冊。

丁，整理：

- 一，整理十七年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支用丁戊祭費數額表。
- 二，繼續整理十七年十八年各縣黨部每月經費決算。

戊，其他：

- 一，繼續調查各縣修正後新預算狀況，並籌劃不敷經費。
- 二，審查嵊縣，臨安，兩縣呈送區黨部區分部經費支配辦法，及支銷細則。

公文摘要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七八號

令各縣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五九一號通告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暨李國杰呈明伊先祖李鴻章政績及祠宇統為私資建造情形，請分別辦理各等情；業經併交國民政府飭據行政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復稱：「竊查時代不同，思想自異。若以現今之情形繩已往之陳迹，揆諸社會之遞嬗，法律之追溯精神既不相容，功罪何必再論。但專祠之設，本屬封建遺型。際此政體更新，思潮湧進之時，勝國功臣，殊無崇祠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上海特別市黨部轉呈該市第三區黨部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為私有。如果產業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為同鄉親故之所贈與，則所有權本屬個人，

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爲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並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倘建築之費與其所有資產，撥自庫帑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爲辦理學校或公共遊覽場所。至長沙之曾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立之公私，應如該來呈所云准予存留，以資觀感。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分別查明曾左李三祠當時建造確實情形，並調閱證據，擬具辦法，咨商內教兩部會同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公。職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遵行。」等情；前來。查所議尙屬允協，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錄送核復，以便飭遵前來。查核該內政教育兩部會擬各節，尙屬妥洽，自應准予照辦。茲爲免除以後發生誤會起見，除函行國民政府轉飭遵行并分行外。特再通告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各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舉行有期。本會爲使下級黨部黨員對於大會建議案避免放言空論，毛細瑣屑等弊起見，茲經擬具「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於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案應注意事項，」提出第九十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注意事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案應注意事項一份（注意事項見專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一八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四〇〇號內開：「查三月十九日。發出

中央通令（會字第三八三八號）一件，因繕校疏忽，致將令文中所叙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決議第一項：「支配黨費及財政，屬於執行委員會職權……」之下，漏寫「稽核財政出入，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一段。茲將令文重印分發，即希查收，並將原件註銷。再此件如已轉令所屬，並希轉行更正爲荷！」等因：並附發中央（會字三八三八號）通令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三八三八號）下會。即經本會分別函令各在案。奉函前因，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更正外，合行印發中央（三八三八號）通令一件，令仰該會遵照將原件註銷爲要！此令！

附中央（會字三八三八號）通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會字第三八三二八號

令浙江省黨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南京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爲查中央頒佈之稽核條例，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經常費用，是否獨立，抑或與同級執行委員會合併開支，尙無明文規定。且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若係經費獨立時，關於報銷稽核手續，如何處理，呈請解釋示遵等情：當經第十三次常會決議：1支配黨費及財政，屬於執行委員會職權；稽核財政出入，屬於監察委員會職權。2監察委員會經費，依預算定額，由執行委員會開支。3總決算案。由執行委員會編送監察委員會稽核，毋庸劃分。4上級執行委員會支配下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經費，須得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各縣區執行委員會

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同意。等詞：各在案。特函達查照」等由到會。應錄案通令，仰各遵照轉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一八二號

令各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爲令遵事：查本會對於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議題，業經本會第九十九次會議通過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議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本會對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議題一份（提案議題見專載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四號

令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頒事：查本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業經本會依照中央修正之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加以修正，並經呈請

中央核準備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修正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一份。（條例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五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四三五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件十三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劉旭光，趙自鳴，王殿安，鄧學如，招壯志，梁次達，楊荻洲，趙澤華，黃靜波，姚天由，林西園，姚鑄生，馮覺愚，十三人；開除黨籍者：丁在寬，杜炳，蕭幹老，三人；開除黨籍一年者：曾振榮一人，均經本月三日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函將各該員所犯案由，呈請黨部，及黨證字號，列表於後，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表一紙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將各該被處分黨員，黨證字號，案由，及呈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計附表一紙（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六號

案奉

令
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四四三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四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張國寶，彭慶瑞，方永珊，梅繼堯，羅瑞祥，彭舉賢，趙敬軒，孟羽南，王華夫九人；決議開除黨籍三年者：李似萍一人，請查照公決執行」過會。均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除令飭原呈請黨部遵照執行，並通令外，合函將被處分黨員，黨證號數，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表一紙下會。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將被處分黨員，黨證號數，案由，及呈請之黨部，列表於後，令仰該黨部知

令
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附表一紙（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七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本省辦理黨員總登記，及補行登記，均已結束。所有登記合格黨員之黨証，業奉中央先後頒發，轉飭具領。其曾經登記，尙未領有黨証者，黨籍已失，該項登記證，應亦宣告無效，一律不准加入區分部工作，並經本會組字第八〇號通令，及組織部第四號通告知照，各在案。茲查各縣對於是項曾經登記，尙未領有黨証者，間或仍有准其加入區分部工作，殊屬不合。爲特通令，凡有前項情事，應即嚴行取締，以重本黨組織，如或隱違，一經察覺，定予紀律處分，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三八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在各該代表大會選舉權及表決權，奉中央令知，係依據以往成例。至於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選舉時，性質不同，不能援以爲例。在任執監委員，自是無權參加選舉，各縣同志，容有未明乎此，爲特通令知照。再，初選複選代表當選證明書，茲爲規定，（附後）以資一律，併仰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初選代表當選證明書 (此係成立縣黨部之縣應用格式)

同志於 月 日經本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為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會 縣第 區第 區分部初選代表除呈報外特此證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 第 區 第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選代表當選證明書

同志於 月 日經本縣各區分部初選代表選舉為浙江省第三次代表大會 縣出席代表除呈報外特此證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縣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執委會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〇號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縣黨員，往往有身居甲地，而將黨籍移屬乙地之區分部者，以致在區分部區黨部之基本工作，概不參加，似此自由行動，怠忽黨務，破壞黨的組織，殊爲紀律森嚴之本黨所不許。且查黨員移轉登記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黨員由甲地移到乙地後，於三日內向乙地之區分部呈繳移轉證明書，并填具乙種移轉登記表」。「黨員移轉登記時，須在黨證上蓋所到地方之區分部印章，並註明月日。」是身在甲地而將黨籍移屬乙地之區分部者，何能履行前項手續，既不履行規定手續，而擅自移轉，更屬有違中央法令。爲特通令，如有前項情事之黨員，要求移轉登記者，區分部負責人員，應予嚴行拒絕，不得徇情，變更辦理，致形成專享權利，不盡義務之黨員，而鬆懈本黨之組織。倘故違玩，一經察覺，除即時將其移轉登記，宣告無效外，並以違反黨章及上級黨部命令論處。如各區分部負責人員，遇有是項情事，不加制止，任自准其非法移轉登記者，亦即予以嚴厲處分，不容寬貸。除分令外，合函令仰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一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軍隊黨員，因故移轉時，須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前奉

中央組織部第四十五號通告，節經本會組字第四四號通令，轉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縣對於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每不依照是項手續辦理，殊屬非是。特再印發是項移轉登記手續，申令該會，仰即轉飭所屬，嗣後辦理軍隊黨員移轉登記，均應遵照規定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各區分部如有已予登記，而手續尚未完全者，並應切實補正，毋得違誤爲要，此令。

計印發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一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二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過去各縣辦理某種選舉，每有黨員一人，參加兩地選舉情事，雖經中央組織部通告：「黨員已在甲地行使某種選舉權，或享有某種被選舉權者，不得更在乙地行使同級之選舉權，或享有同級之被選舉權，」但在事實上，難免仍有濫混。茲特將黨員移轉登記，加以限制，以杜流弊。1選舉縣執監委員，全縣各區分部，在選舉縣代表大會代表前二星期起，迄縣執監委員選出之日止，一律停止黨員移轉登記。2選舉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全省各區分部，在選舉初選代表前二星期起，迄複選完畢之日止，一律停止黨員移轉登記。當提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凡在此暫停移轉期間，如有擅自准予移轉登記者，一經察覺，其移轉登記，應即宣告無效，並予經辦人員以嚴重處分，不容寬貸，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二號

令 縣黨部
直屬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五九四四號內開：「案據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呈，為雪蘭莪支部二區分部會計科職員周永鐘，虧空公款，一去無跡，迨總登記時，亦無登記，請永遠開除黨籍，並交國府通緝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准復：「以該員既未登記，自非黨員，經第十八次常會決議，通告各級黨部，周永鐘永遠不許入黨，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

本會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四號

令
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六〇三七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閻錫山，前迭發謬電，中央疊予優容，未予懲辦。近竟擅調軍隊，稱兵作亂，背叛黨國，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決議：「閻錫山水遠開除黨籍」等議在案。相應錄案，連同決定書，函達查照，公決執行」等由。當經本月七日本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四五號

令
縣黨部
直屬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特字第四五五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九起，計永遠開除黨籍者：陳悟真，胡伯蓀，趙剛三人；開除黨籍者，吳谷虛，馮昌甫，馮始明，吳仲藩四人；開除黨籍一年者：吳奠安一人。均經

本會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合亟將各該員，黨證字號，所犯案由，及呈請黨部，列表頒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附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將各該員，黨證字號，所犯案由，及呈請黨部，列表於后，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表一紙（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密令組字第五四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密令查報事：據報：「青紅幫蔓延各地，時有煽惑貧民，壓迫良善，並為土劣共黨，或匪徒之工具，宣傳階級鬥爭，破壞新政建設，且恐嚇農民，逼迫入夥，甚至明搶暗劫，一如土匪」，等情。據查該幫散佈各地，智識幼稚，素乏主義之灌輸；易受反動份子所利用，若不詳查居處情形，善為之處，易致滋患。茲特製成青紅幫調查表，合亟檢發二份，令仰該會，迅即切實查報，以憑核辦，勿得延誤，為要，此令。

計附發青紅幫調查表二紙（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六四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迭據各縣呈請指示關於郵件檢查一案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查本省郵件檢查事宜，除杭州方面已由浙江省郵件檢查所負責辦理外，此外各縣檢查事宜，因地而殊，情形各別，去年全省宣傳會議舉行之時，關於各縣郵件檢查一案

，亦曾議決辦法數項，嗣經本部根據決議呈請

中央核奪，旋奉

中央指令，應遵照指示江蘇省黨部辦法辦理等因下部，當經錄令轉飭各縣黨部一體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規定，縣以不檢查郵電為原則，少數必要檢查之縣，應由省黨部事先商得省政府同意，派員檢查等語，惟現在各縣檢查郵件，實際情形如何，暨各該縣究竟有無檢查之必要，本部未能全部明瞭，難以統籌辦理，為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將該縣郵檢情形，據實呈復，并說明有無檢查之必要，及其理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一六四四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查各縣舉行各種紀念會，及特種宣傳經過情形，呈報來部者，每嫌簡略，漫無標準，又有以植樹識字國貨等特種宣傳，與各種紀念會情形混合呈報者，亦有舉行紀念會或特種宣傳後，延不呈報者，上項情形，皆使本部對各縣宣傳工作難以統計考核，茲由本部製定各縣舉行紀念會及各種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合行通令頒發，仰該部嗣後依式切實填報，為要，又如遇特別情形，未能舉行該項紀念會，或該項特種宣傳，應即聲明理由呈核，并仰知照，此令！表隨發二五份（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八七號

令各縣 監察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

爲通令事：查各縣每月報銷冊，遵照規定期內，按月呈報者固有，而遷延未報者，亦復繁多，近查少數縣份，竟有十八年份完全未報者，殊爲未合，現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在邇，所有各項工作，自須告一結束，各縣報銷冊，實關係本省黨務經費收支之總計，實至重要，似此因循，良虧職責，茲特將各縣呈報情形，加以統計，列成總表，除分函省財委會，通令各縣執委會，暨直屬區執委會，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一份，令仰該會切實負責，函催縣執委會，或直屬區執委會，務須於最短期內，迅行辦理呈報，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附各縣報銷冊呈報情形表一份（表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八八號

監察委員會
令各縣監察委員
區監察委員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監察委員會令開，爲令遵事，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黨部財政之程序第七條，稽核結果，或准或駁，必須同時將詳細情形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等語，惟呈報時必須分別初核覆核，填具報告表二份，其所呈報之報銷案，如係准予報銷者，並須檢具收支對照表，計算書，及計算書附屬表等副本各一份，連同單據，隨表附呈覆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一體遵照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式樣計初核覆核兩種共四紙隨發，此令，等因，並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式樣初核覆核共四紙，奉此，查各縣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稽核同級執委會或直屬區執委會報銷冊，尙未詳細報告，雖有少數縣份自定式樣具報者，究嫌欠妥，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檢印初核覆核表共六十紙，令仰該會切實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附頒發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初核覆核共六十紙（表未送載）

表 格

開除黨籍黨員姓名表（一）

姓名	黨證字號	案	由	呈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劉旭光	星字 六〇三	攻擊黨部詆毀黨員破壞黨的決議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	永遠開除黨籍	上
趙自鳴	豫字 三三三	加入改組派言論反動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上
王殿安	登記證字 一四四八	販賣烟土查明屬實	山西省監察委員會	同	上
鄧學如	安字 一六九	勾結改組派把持黨報攻擊中央	安南總支部	同	上
招壯志	安字 一六九	同	上	同	上
梁次達	安字 四九	與鄧等聯同一氣	上	同	上
楊荻洲	黨證未發	同	上	同	上
趙澤華	安字 〇〇九	同	上	同	上

黃靜波	安字	一八五四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姚天由	星字	五五九	參加反動	駐南洋英屬支部	同	上	同	上
林西園	直字	一〇〇九〇	因工作廢弛明令撤職竟不交代任意詆毀公然反動	河內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同	上	同	上
姚鑄生	燕字	三三二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馮覺愚	安字	五〇三	攻擊中央詆毀三全會	安南總支部	同	上	同	上
丁在寬	軍水字	〇〇三	言論乖謬離間官兵感情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	開	除	黨	籍
杜炳	廣字	九九八	本係反動份子朦混登記	廣州特別市黨部	同	上	同	上
蕭幹老	廣字	九九七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曾振榮	安字	五〇七	與馮覺愚狼狽為奸	安南總支部	開	除	黨	籍

開除黨籍黨員姓名表 (二)

張國寶	綏字	八十三號	煽惑工會鼓動工潮陰圖反動加入改組派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永遠	開	除	黨	籍
彭慶瑞	湘字	五〇七號	原係共黨朦混登記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同	上	同	上	上	
方水珊	湘字	五〇八〇號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梅繼堯	湘字	四七〇號	同	上	同	上	同
羅瑞祥	湘字	四九六號	同	上	同	上	同
彭舉賢	湘字	五〇〇號	同	上	同	上	同
趙敬軒	察字	一五號	係察哈爾省張家口市執委把持黨務勾結逆黨背叛中央蓄意反動	派員	察爾哈省黨務特派員	同	上
孟羽南	察字	二〇九號	同	上	同	上	同
王華夫	察字	三〇號	同	上	同	上	同
李似萍	浙字	〇四七號	侵越職權藉端索詐	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二年	上

開除黨籍黨員姓名表 (三)

陳悟真	浙字	五〇三七	脅迫開會圖謀反動	由	呈請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永遠開除黨籍
胡伯蓀	浙字	四九八四	同	上	同	上	同
趙剛	特字	一七三	附共有據	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同	同	上
吳谷虛	津字	一〇三	捲逃鋪款	天津特別執行委員會	開	除黨籍	上
馮昌甫	廣字	一五九	勾引烟犯在黨部吸食鴉片	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同	同	上

馮始明	廣字	三三四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吳仲藩	洪字	九七七	竊捲公款潛逃	湖北省黨部臨時 整理委員會	同	上	同	上
吳奠安	甯字	五七七	濫權瀆職	福建省非委員訓 練部	開	除	黨籍	一年

紀念會 集會	名稱			日期	
	集會地點				
開 會 情 形	開會程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席者	姓名	()	致詞大要	: —
會 情 形	演 講 者	姓名	()	演辭概要	
		姓名	()	演辭概要	
	姓名	()	演辭概要		
形	游行情形				
	游藝情形				
	其他				
宣 傳 品	傳單	題 目		份 數	
	宣傳小冊				
	宣傳大綱				
	標語				
	口號				
	圖畫				
	其他				
備考					

說明

- 1, 宣傳大綱標語口號限於地方紀念日始得依據中央頒佈條例自行製定
- 2, 自製各種宣傳品須隨表附送
- 3, 宣傳品如係中央或本部所頒發者亦須填明
- 4, 演講者欄姓名下括弧內應填所代表機關如有演講者可填備考欄內演詞可從略
- 5, 此表須在開會後三日填送一份來部以憑考核(各縣須自存一份備查)

各縣報銷冊呈報一覽表
 (本表截至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止)

縣名	呈報何月止	核銷何月止	發還重造者	未呈報者	備考
杭縣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五月至九月		
海寧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富陽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餘杭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臨安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七月			
於潛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昌化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四月			
嘉興	十八年五月	十八年五月			
新登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一月至十一月未據呈報	
嘉善	份 僅呈報十八年十二月			一月至十一月未據呈報	
海鹽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八月			
崇德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月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蘭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四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一月	自指委會迄今未據呈報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僅呈報十八年五六兩月	十八年九月	僅由十八年至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	僅呈報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五月至八月發還重造				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發還重造						
							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未據呈報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份未據呈報		十八年四月至九月未據呈報	十八年六七八三月未據呈報	一月至七月未據呈報

溫嶺	甯海	仙居	天台	黃巖	臨海	諸暨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蕭山	紹興	南田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還重造	十八年五 十六七等 月發	十八年九 十十一等 月發	十八年四 月份發	內有十八 年一月至 四月發			內有十八 年一月暨 四五六等 月發				
未據呈報	內有十八 年一月至 四月未 據呈報	內有十八 年二三四 兩月未 據呈報					四月份 下半月						

建德	開化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金華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一月上半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七月又十二月 至十九年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上半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九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一月
		發還重造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餘 發還重造	十八年三四月餘 發還重造					十七年十二月發還重 造		十二月十八年一月發 還重造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未據 呈報				十八年九月份未據呈報	十八年四月份未據呈報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又八 月十一月未據呈報				

緡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平陽	樂清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一月	十七年七九兩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一，二，兩月 發還重造						十八年三月至七月發 還重造		十八年三四兩月發還 重造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未據 呈報				十八年一二兩月			餘均未報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五 月未據呈報	十八年一月至五月未據 呈報	十八年二三四等月未據 呈報

宣平	景甯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九年一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十一月	十八年八月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月
重造	十八年三四兩月發還					十八年四月份發還重造
	十八年一二兩月					十八年七月份未據呈報

一週大事日誌

四月二十一日

何應欽電告均縣西北軍完全解決俘獲官兵千餘槍砲甚夥

夥

閩逆錫山飭北平衛戍部捕大批反閩學生即禁該部內

孟買立法議員孟希以破壞鹽法被捕

東京電汽工人總罷工

四月二十二日

海軍公約在倫敦簽字約文特別規定美日英三國噸位

全國童軍露營閉幕

蔣主席本午離京赴漢檢閱軍隊

美派學生八人來中央大學旁聽五人已到餘下週可到京

四月二十三日

日本新國會今日正式開幕

中政會議議決此後議案概不發表

全國教育會議閉幕

四月二十四日

蔣主席本日上午一時抵漢

日衆議院各委員長今日選出民政黨佔優勝

中常會議決改組閩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月二十五日

蔣主席昨午由漢北上閱軍

國務會議決議加派王正廷等四人爲明年全運籌備委員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人罷工

四月二十六日

蔣主席今日到確山閱軍

立法院通過商標條例

四月二十七日

蔣主席在確山漯河等處檢閱畢晚返漢口

上海公共租界本晨發生糾擾被捕百餘人全埠特別戒嚴

